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第一屆第十二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林添安、林裕豐、林覺偉、莊惠名、許士群、陳尚志、黃建鈞、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顏夷伯。

請假：王東奎、林峰生、莊欽淇、曾永信、林法規顧問三進。

列席：葉理事長世宗、林法規顧問本、吳會務理事豐霖、石昭永、陳榮田、沈坤池、張嘉玲、黃志煌、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許治珩、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代表黃秀惠。

主席：徐主委敏斯

紀錄：林 本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歸仁區之廣場用地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2所稱之綠帶？提請討論。（提案人：石昭永建築師）

說明：

一、依「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帶狀之廣場用地除供設置機動車輛出入口，且其鋪面應具透水性，其餘僅得做為植栽綠化。

二、承上，帶狀之廣場用地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2所稱之綠帶？

決議：提案人同意撤案。

提案二：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之「廣場用地」，是否仍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自建築線退縮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石昭永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歸仁都市計畫內之乙種工業區，前因辦理「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面前道

路(歸仁區中山路一段)與基地中間夾有之「綠地」已變更為「廣場用地」(10m寬)，故建築線指定位置為基地與「廣場用地」之重疊邊界線。

二、承上，建築基地是否仍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三、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 決議：

一、參照 104.12.4 召開 104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意旨，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內之「廣場用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68、969、970 等 3 筆地號)，申請增建成品倉庫(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部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 說明：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

二、本次申請倉庫為 R.C 造地下壹層、地上柒層建築物，用途為「成品倉庫」，本公司生產之製成品運至本倉庫內後，需明確標示，再分級、分類以大紙箱包裝，堆存於各樓層特製之層架內，每箱重約 50KG，各樓層堆放空間皆需精準溫控，且需管制空間環境之 GMP 標準(恆溫、恆濕等條件)，故皆由專業人員操控並瞭解本公司成品藥物特性人員搬運，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本案經 105.5.3 召開 105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決議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 105.02.18 取得(105)南工造字第 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現擬申請增加免設置「無障礙樓梯」。

四、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 決 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配置圖之(三)棟)之使用用途為成品倉庫，係主要供存放 GMP 藥廠之製成品儲放(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增加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68、969、970、959、959-1 等 5 筆地號），擬申請增建原料轉運平台(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可全部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
- 二、本次申請增建原料轉運平台為 R.C 造地上壹層建築物。本公司購進化學合成製藥原料為腐蝕性液體，裝於塑料桶(每桶重量約 1 公噸)，以貨櫃運抵廠區，經專業人員檢驗後，駛進本平台之貨櫃車坡道，由堆高機專業駕駛自貨櫃車內搬運，配合檢驗人員指示分類、分層，暫堆置於本平台上，等待各部門取用，本平台面積不大，扣除坡道面積僅 119.73 m<sup>2</sup>，且原料桶體積、重量皆不小，堆高機駕駛需具備高度技術，始能在小平台上運轉自如，不致發生危險，這種有風險之工作，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 三、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 決 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配置圖之辛棟)之使用用途為原料轉運平台，係供製藥原料之轉運(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內部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等)，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五：本案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 128、128-1 地號，擬申請新建廠辦建築物，地面層用途供辦公室、作業廠房使用，貳層僅供倉儲使用，本案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因塑膠原料及射出後成型品需大量儲藏空間，故貳層之使用用途均為倉儲空間(非居室)使用，非專業從業人員不得進出使用。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9 條設置專用載貨梯，且地面層依規定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使用用途為倉儲空間(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附帶決議：請朱益民副主委研擬適用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之用途種類，提下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有關本市六甲區七甲段 70-8 等 5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加油站之建造執照，其中「站屋」幢之貳層為儲藏空間使用，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榮田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共申請參幢建築物(加油棚、洗車棚、站屋等各壹幢)，其中「站屋」幢供營業室及廁所(含無障礙廁所)等使用，貳層供儲藏空間使用，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場所。是否得依本編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申請「站屋」幢建築物之貳層係供儲藏空間(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設置迴車道，其截角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 條之 1 (迴車道之設置)規定，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略以：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 二、本案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為 8 米寬，但通路尾端為 9 米寬並設置迴車道(詳本提案附件)，其中適法疑義如下：
  - (一)、是否須於 8 米私設通路尾端接通迴車道處(詳本提案附件圖說之 A 點處)設置截角？
  - (二)、是否符合上述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得免設迴車道之規定？
- 三、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截角設計，尚未符合本編第 3 條之 1 所列舉圖形(B)方形之規定。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本案土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1826-1 地號可否部分廢道並申請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煌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土地位於安南區溪頂段 1826-1 地號係為 69.9.9 南工造字第 9123 號建照之社區道路的一部分。
- 二、本土地如今現況南邊為無尾巷，且安南區溪頂段 1797 地號之建物可由惠安街 161 巷進出。安南區溪頂段 1824 地號之建物已經拆除，安南區溪頂段 1824 地號及 1825-4 地號所有權人為同一人，其進出可由府安路四段 169 巷。
- 三、本案土地安南區溪頂段 1826-1 地號於 106.9.30 亦有申請建築線在案。
- 四、為保持惠安街 161 巷及北安路 2 段 32 巷之暢行，本土地（安南區溪頂段 1826-1 地號）所有權人願提供前半段土地供道路通行使用，剩餘土地可否以壹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 五、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

- 一、本案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1826-1 地號，前已供 69 年 9 月 9 日核准南工造字第 9123 號建照之「社區道路」使用，但建築線核准指示圖並未標示為具有公有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故無據予申請廢道之必要。
- 二、依建築線核准指示圖，本地號雖現場有鋪設路面及排水溝，但非屬「現有巷道」，無法供同段 1824 地號與 1825-4 地號無償出入通行。
- 三、為維持惠安街 161 巷與北安路 2 段 32 巷之通路順暢與安

全性，且本地號確認未供其他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或私設通路使用時，倘提供前半段土地(附件圖 A 部分)供通路通行使用，剩餘土地依技術規則私設通路規定留設部分土地提供同段 1824 地號與 1825-4 地號無償出入通行(附件圖 B 部分局部)，其本地號以壹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附件圖 A 及 B 局部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尚非法所不許。

#### 四、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九：本案位於永康區蔦松段 564 地號，建築物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是否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是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修改竣工平面圖一次報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嘉玲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因起造人需求於施工時更改樓梯通行方向，並無更動到建築物主要構造，辦理竣工查驗時，使照承辦人認為樓梯為主要構造，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辦理竣工查驗。
-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 一、依建築法第 8 條規定，「直通樓梯」非屬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再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與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爰於建築物申請竣工查驗時，如僅「直通樓梯」之方向變更者，當得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修改竣工平面圖一次報驗。
- 二、再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10.16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61057070 號函檢送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其中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四)款已將「直通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梯開口變更」均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於楠西區龜丹段 26-16 等 3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溫泉泡湯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

照，因建築基地地形屬山坡地，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孫永吉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地上壹層壹幢建築物，僅供泡湯使用(D-1 類組)，因山坡地地形高低差 195cm，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且基地內原主管機關考量園區公共安全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功能已設置 F 棟公廁(含無障礙廁所)及木作平台(含坡道)之臨時性設施，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
-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基地地形之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但現有無障礙廁所位於國土保安林地，雖為臨時性設施，但非合法申請之建築物，仍有被拆除之疑慮，爰無障礙廁所仍應依規定設置。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臺南市延平國中老舊校舍(D1 棟)擬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其適用本條法令時間點為何？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在本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 二、所謂「本法」(建築法)施行日期為何？究為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日期，或為政府遷臺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日期？
- 三、現延平國中申請補發執照之老舊校舍(D1 棟)建築完成日

期為民國 52 年 8 月，是否只檢討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日期？或需檢討建築物所在處都市計畫法最早發布日期？

四、又符合本條例第 29 條、第 31 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築物，因其建築物既有現況，難以符合現行無障礙法令規定，其無障礙設置標準，是否仍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五、本條例相關條文詳本提案附件。

#### 決議：

一、參酌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意旨，爰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之「本法施行前」，應為 60 年 12 月 22 日(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前一日)為執行依據，較為妥適。

二、本條例第 29 條僅規定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62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66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申請使用執照，但並未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是否直接適用建築法即可？或仍須再適用各地區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日期？

三、有關依本條例第 29 條直接補辦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依申請補照之當時規定設置，建議由本市教育局、工務局及各相關公會研商通案解決。

四、本案涉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執行適法疑義，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地面層距離基地境界線之以下各種圖例，如採無外牆之設計，是否可設置平面及機械停車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

#### 說明：

一、類似個案，前於 105.11.18 召開 105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

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如其投影線未達3公尺部分，於地面層仍應就該部分依本編第110條規定檢討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

二、本提案相關圖例詳本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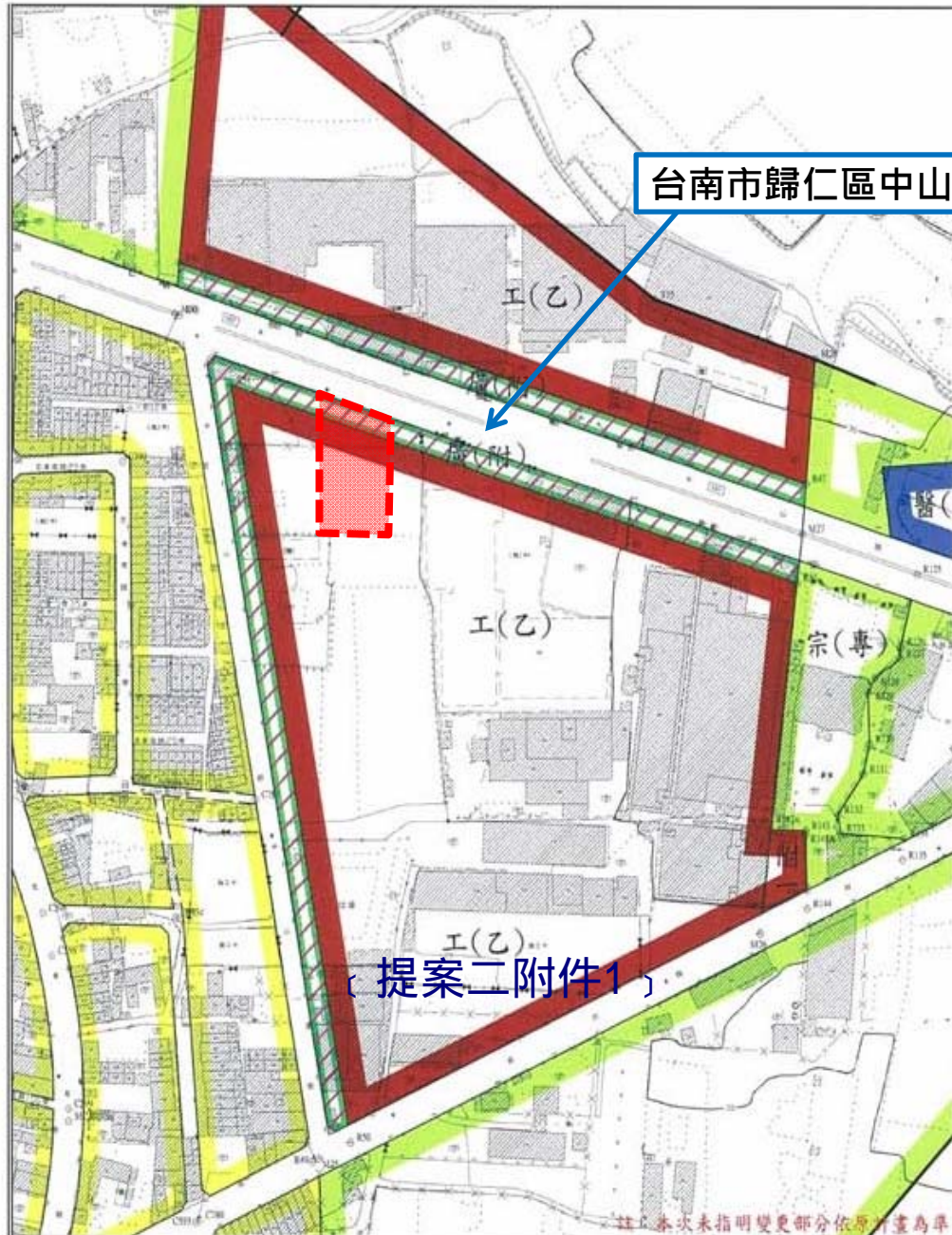
**決議：**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四、散會(16：35)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



〔提案二附件1〕

圖例	住宅區	醫療專用區	變更圖例	綠地變更為廣場用地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附帶條件：  
1. 本次變更範圍除設置機動車輛出入口，且其鋪面應具透水性外，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當地單位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由私人開發者其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2. 每一建築基地機動車輛出入口寬度規定以不超過8公尺為原則。

圖13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區塊三示意圖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

柒、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為配合當地整體經濟發展需求、解決工業區出入動線需求與落實原規劃隔離綠帶之精神等相關因素，本案係針對工業區之隔離綠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使用。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境，該等廣場用地在政府未辦理徵收情況下，由土地所有權人或需地單位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由私人開發者其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實質變更內容詳見表5。

表5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中山路兩側、中山七街西側及中山一街東側綠地	綠地 3.06	廣場用地(附) 3.06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變更範圍除供設置機動車輛出入口，且其鋪面應具透水性外，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需地單位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由私人開發者其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li> <li>2. 每一建築基地機動車輛出入口寬度規定以不超過 8 公尺為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山路兩旁所劃設之綠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之綠地仍未徵收闢闢；且現況大多為道路或鐵皮屋等臨時使用，難以完全發揮原有之規劃目的。</li> <li>2. 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無適當可使用之交通出入動線能與中山路做一銜接，進而影響地區整體經濟發展。</li> <li>3. 配合中山路兩側工業區之經濟發展需求，並落實原中山路兩側綠地之規劃原則與精神、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針對綠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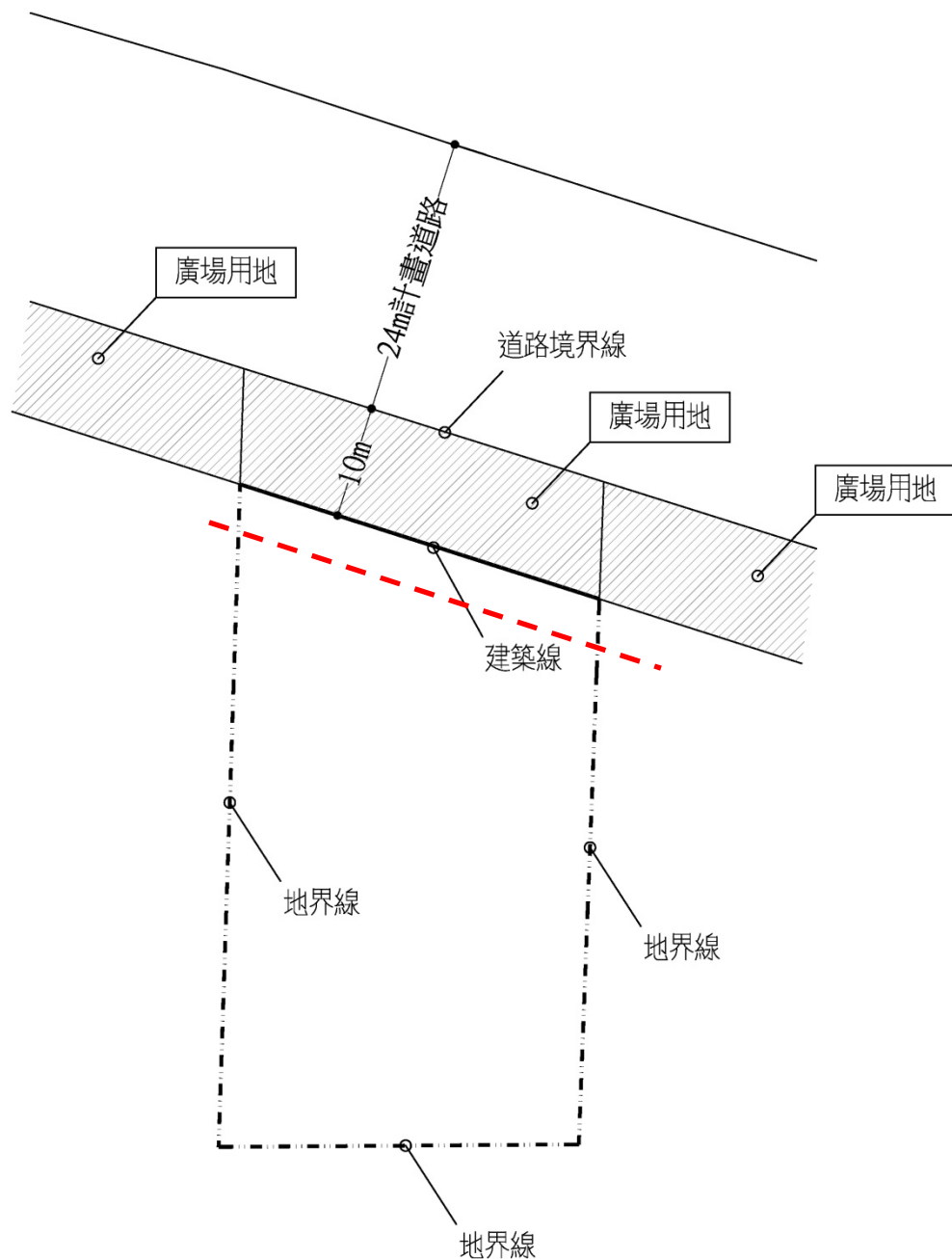
註：表列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三條之二

(綠帶邊之退縮建築) 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呎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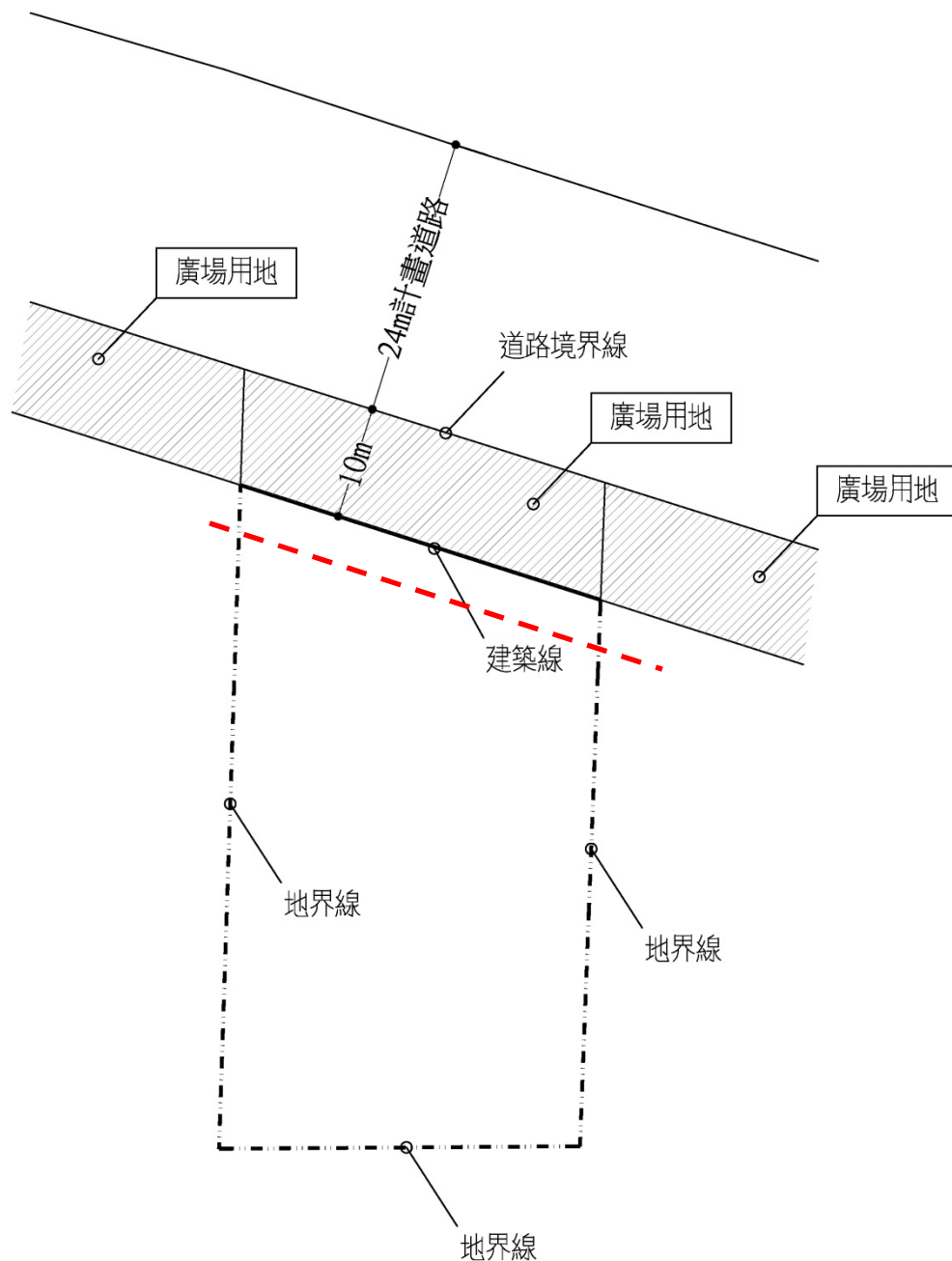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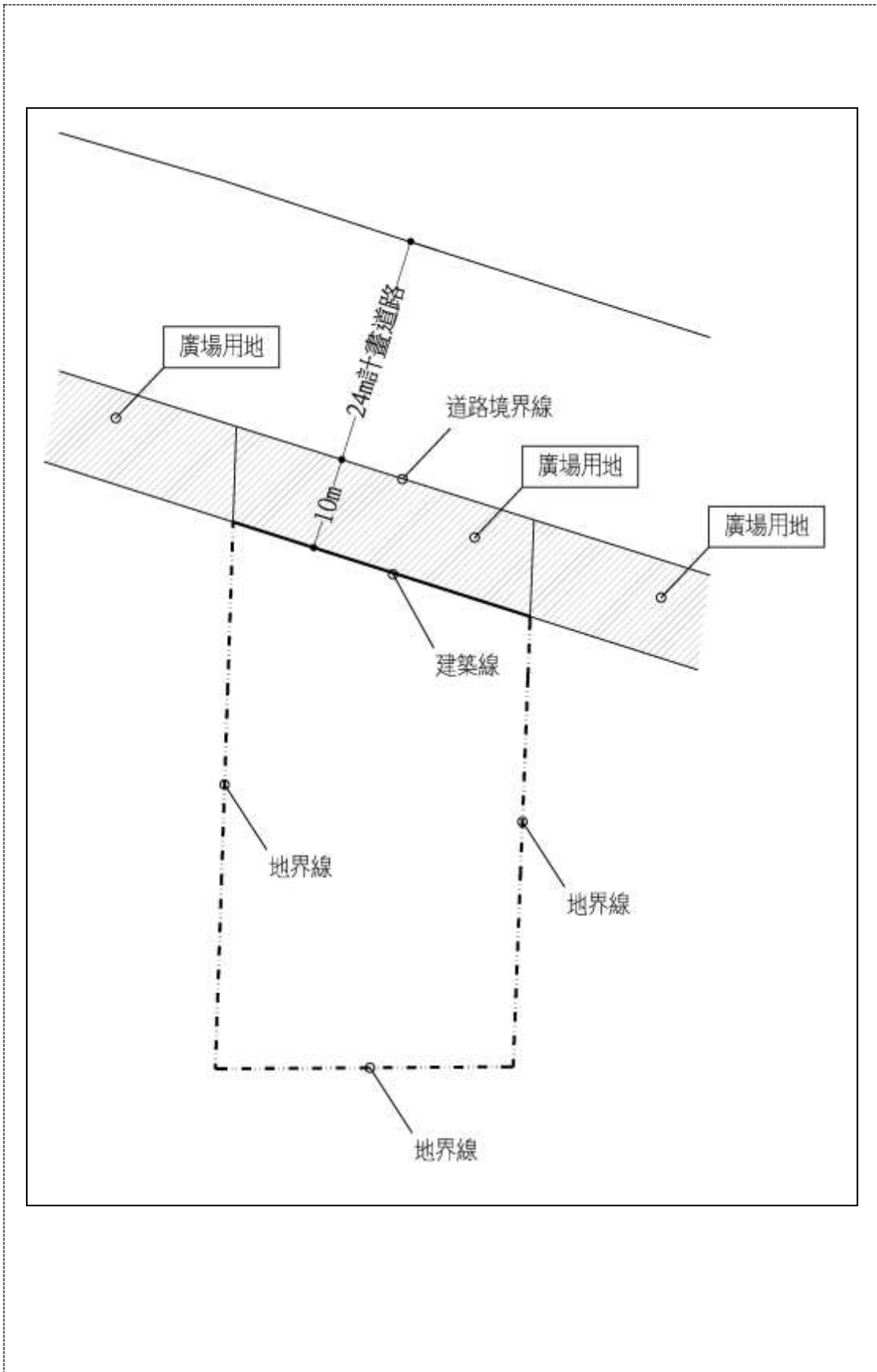
## 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 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七、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除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三附件1〕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台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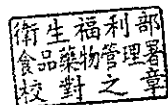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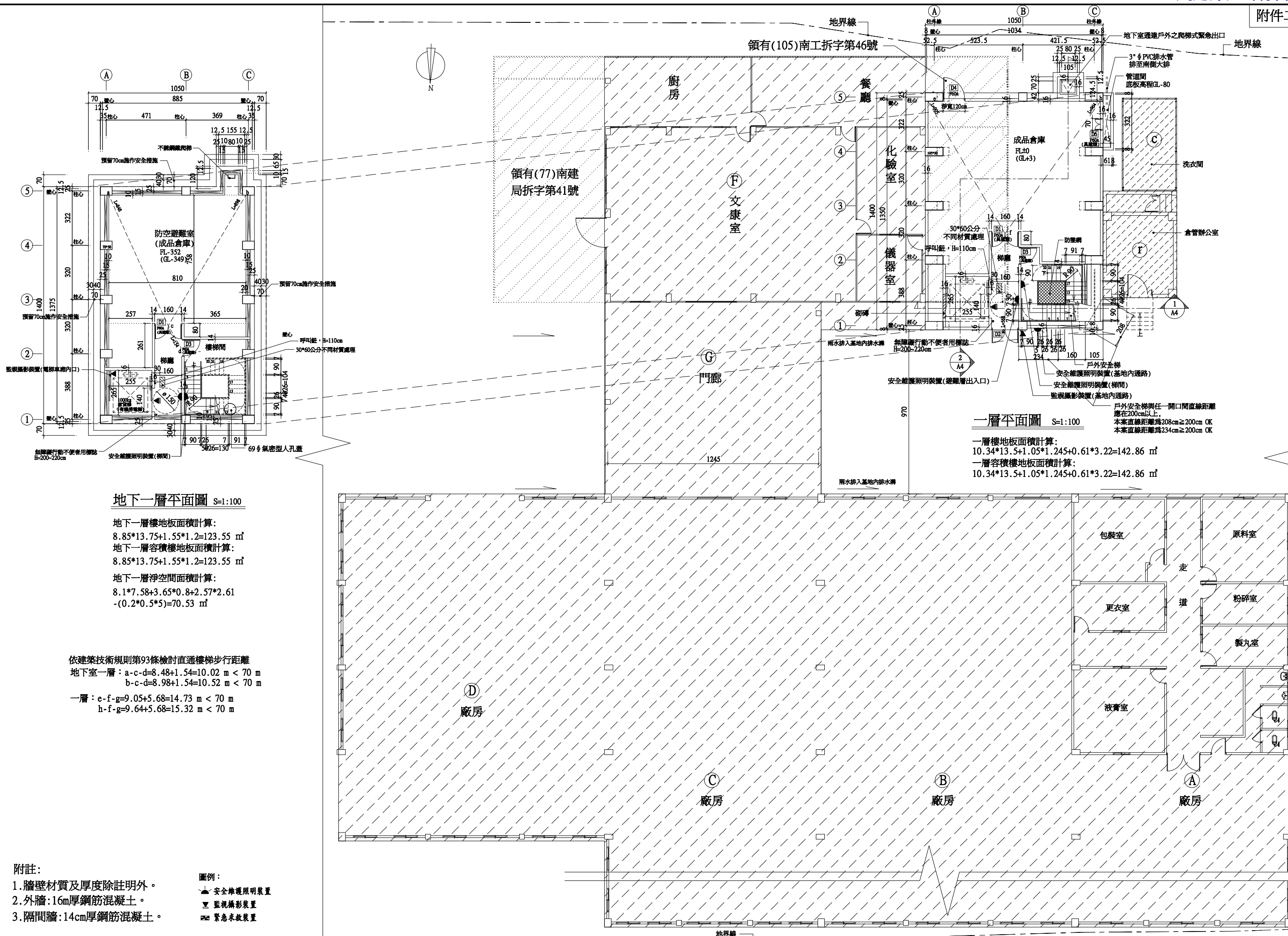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一層平面圖 S=1:100

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3.5 + 1.05 \times 1.245 + 0.61 \times 3.22 = 142.86 \text{ m}^2$   
 一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3.5 + 1.05 \times 1.245 + 0.61 \times 3.22 = 142.86 \text{ m}^2$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100

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8.85 \times 13.75 + 1.55 \times 1.2 = 123.55 \text{ m}^2$   
 地下一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8.85 \times 13.75 + 1.55 \times 1.2 = 123.55 \text{ m}^2$   
 地下一層淨空間面積計算：  
 $8.1 \times 7.58 + 3.65 \times 0.8 + 2.57 \times 2.61 - (0.2 \times 0.5 \times 5) = 70.53 \text{ m}^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地下室一層：a-c-d=8.48+1.54=10.02 m < 70 m  
 b-c-d=8.98+1.54=10.52 m < 70 m  
 一層：e-f-g=9.05+5.68=14.73 m < 70 m  
 h-f-g=9.64+5.68=15.32 m < 7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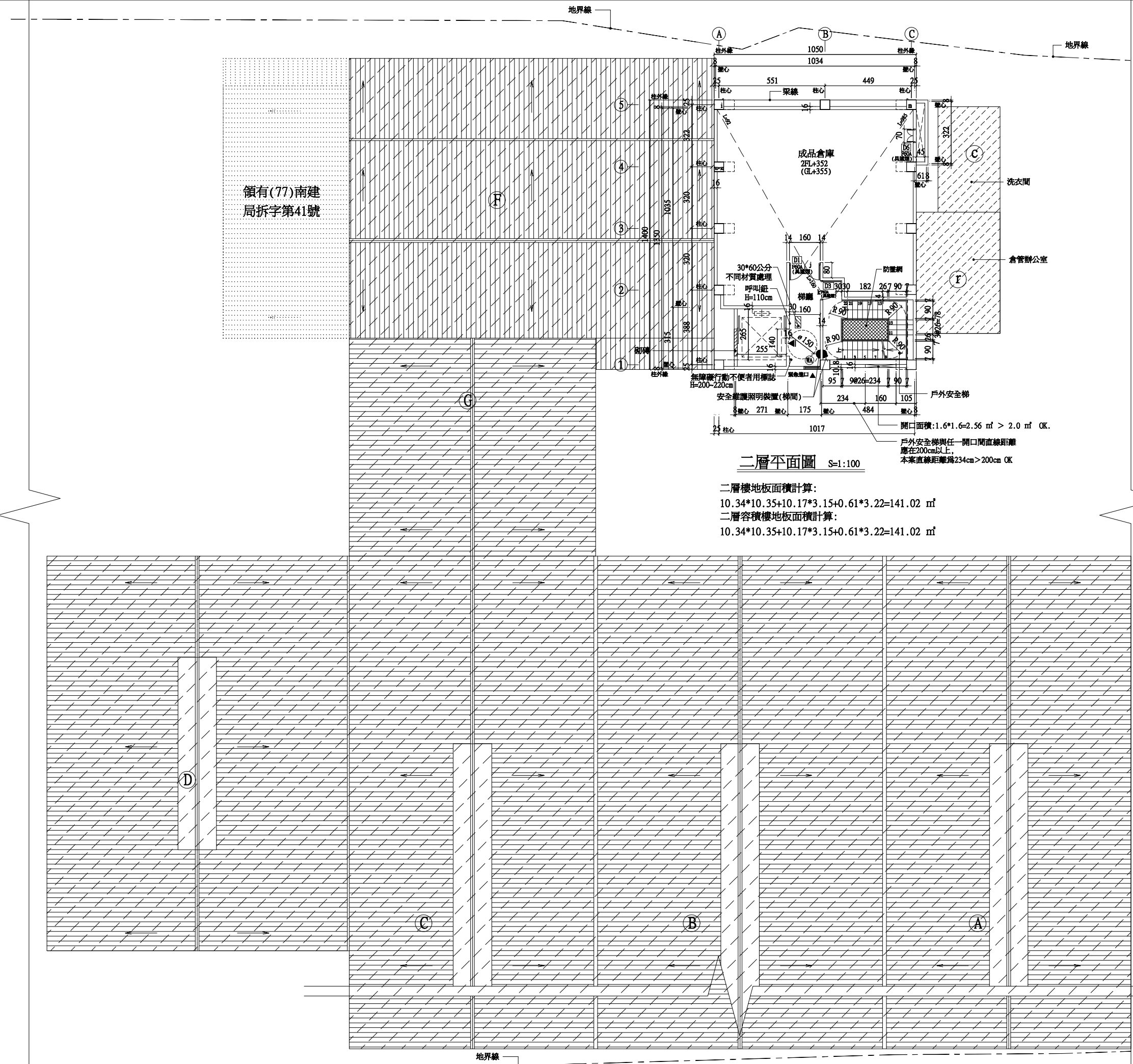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牆壁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 2. 外牆：16cm厚鋼筋混凝土。
  - 3. 隔間牆：14cm厚鋼筋混凝土。
- 圖例：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 緊急求救裝置



- 附註：
1. 牆壁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2. 外牆：16m厚鋼筋混凝土。
  3. 隔間牆：14cm厚鋼筋混凝土。

- 圖例：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 緊急求救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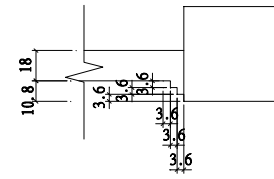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二層：i-j-k=9.27+1.6=10.87 m < 70 m  
 m-j-k=9.85+1.6=11.45 m < 7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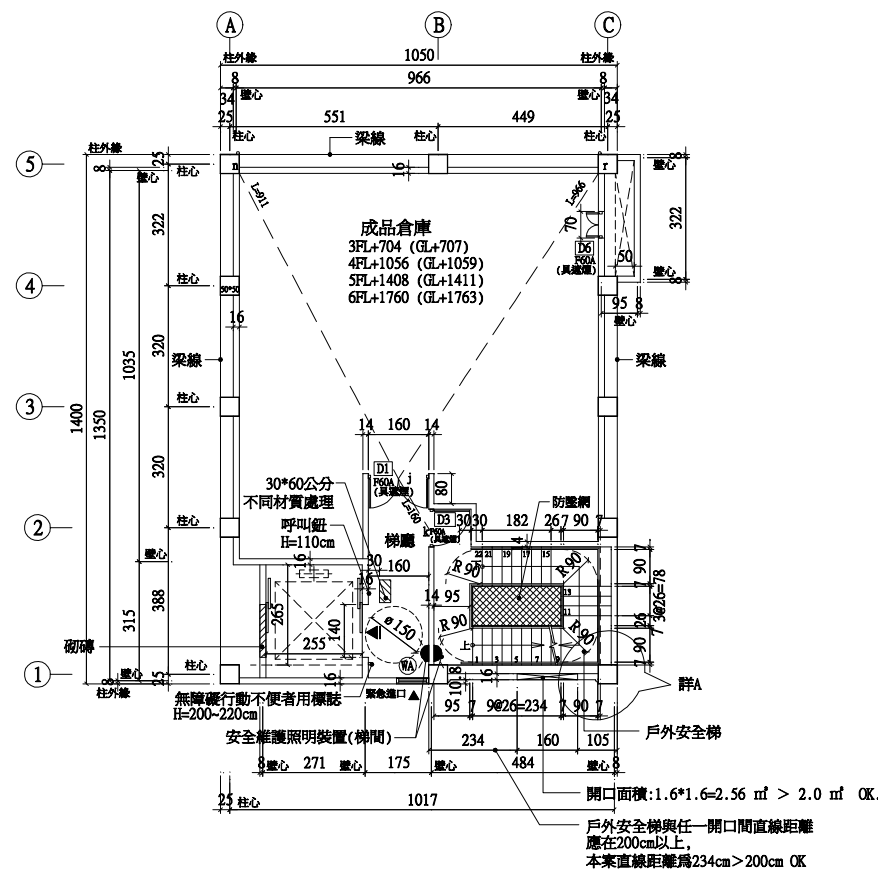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100

二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0.35 + 10.17 \times 3.15 + 0.61 \times 3.22 = 141.02 \text{ m}^2$   
 二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0.35 + 10.17 \times 3.15 + 0.61 \times 3.22 = 141.02 \text{ m}^2$

- 圖例：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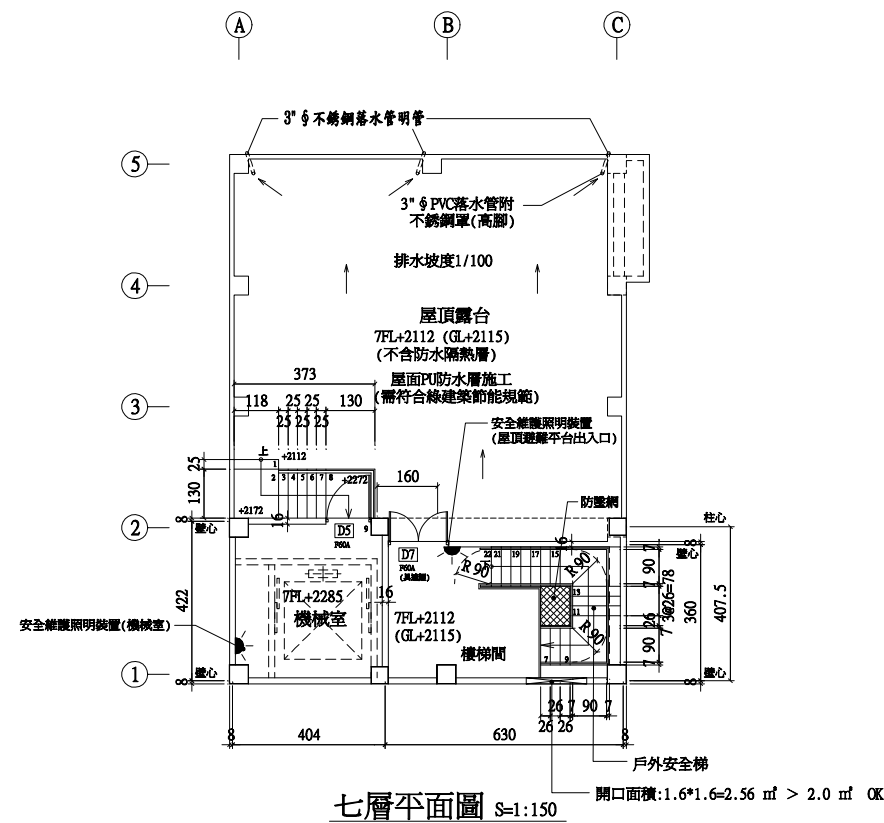


詳A S=1:20



三層~六層平面圖 S=1:150

三層	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四層	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五層	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六層	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9.66*10.35+10.17*3.15+0.95*3.22=135.08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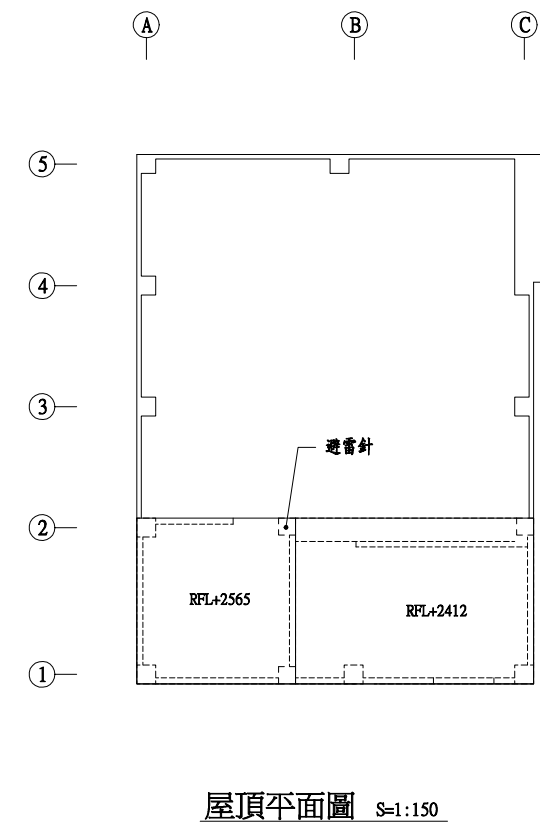


七層平面圖 S=1:150

七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4.04\*4.22+6.3\*4.075+3.73\*1.3=47.52 m<sup>2</sup>

七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4.04\*4.22+6.3\*4.075+3.73\*1.3=47.52 m<sup>2</sup>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三層、四層、五層、六層  
n-p-q=9.11+1.6=10.71 m < 70 m  
r-p-q=9.66+1.6=11.26 m < 70 m



屋頂平面圖 S=1:150

張數 6-1  
SHEET NO 15

圖別 TITLE  
三層~七層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2-1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5.07.20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圍界, 俾免越界建築。
3. 結構體主要部份需依規定報請查驗, 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體, 變更時需暫時停工, 待申請核准, 才得繼續施工。
5. 施工時需設置安全圍籬或護欄等安全措施, 隨時注意鄰區及行人之安全, 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 需依規定放置或運棄, 以免受罰。
6. 注意工程期限, 事先辦理申請展期, 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5	6	29	日
文	第	345		號
類				
備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55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105年5月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 陳世仁、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許淑貞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市〕(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含附件)、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	理事	會務	主任委員	秘書

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5年5月3日召開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MP藥廠，擬於廠區興建成品倉庫，為避免儲藏產品遭受污染，其室內空間均須嚴格控制空氣之溫度、濕度及粉塵等品質，出入人員均須消毒潔淨，且換穿消毒防護衣及穿戴手套，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空間操作，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成品倉庫為地下壹層、地上柒層之建築物，原已申請領有104年11月23日核准(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於當初審查建造執照時被要求依規定於壹層電梯後側設置無障礙廁所(詳本提案附件-各層平面圖所示)，合先敘明。
- 二、因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MP認證藥廠(詳本提案附件)，如設置室內廁所，恐有污染室內空氣品質之虞，亦違反GMP藥廠設置標準，爰提本次復核會議討論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情形，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俾供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檢討室內無障礙廁所。
- 二、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爰引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釋意旨，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免設置室內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主文 pl>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起造人	姓名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進財								
	住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168號								
設計人	姓名	沈坤池			事務所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4年09月10日所工線字第10401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168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營區新卯舍段968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99 m <sup>2</sup>			
		其他	13150.65 m <sup>2</sup>	法定空地	3945.2 m <sup>2</sup>	合計	13153.64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C1-成品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4.15 m			簷高	24 m				
	建蔽率	49.99 %			容積率	69.95 %				
	建築面積	135.92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984.99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3輛	***	***	***	3輛		131.5 m <sup>2</sup>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6,205,4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5年02月18日	領照日期	105年02月1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21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進財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地號表：

新卯舍段968地號

新卯舍段969地號

新卯舍段970地號

## 建築物概要：

(三)棟地下001層、面積：131.5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防空避難室(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1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2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3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4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5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6層、面積：135.92m <sup>2</sup> 、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
(三)棟地上007層、面積：37.97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C1機械室、樓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	41.25

## 加註事項：

- 1.1.尚未動工。
- 2.2.本案基地內另案領有(103)南工造字第6187號建造執照一廠房增建工程興建中,於完工後領得使用執照,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出工廠變更登記。
- 3.3.本案基地內有關土地登記簿本註記簿內容為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土地移轉規定,現已不適用,惟旨揭土地仍需從事工業相關使用,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事宜。
- 4.4.本案基地內既有違章部分,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 5.5.本案申請建物座落於969地號上,距離高速鐵路約148.45M,大於規定80M範圍。
- 6.6.本案申請建造執照併入F棟部分辦理拆除執照,F棟原領有(72)南建局使字第1870號之使用執照(新卯舍段150建號),部分拆除面積72.35m<sup>2</sup>。
- 7.7.本案申請建築面積為135.92m<sup>2</sup>,原有建物建築面積為5929.37m<sup>2</sup>,另案興建中建物建築面積為509.26m<sup>2</sup>,合計共6574.55m<sup>2</sup>,設計建蔽率為49.99%。
- 8.8.本案申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984.99m<sup>2</sup>,原有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為6370.51m<sup>2</sup>,另案興建中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845.36m<sup>2</sup>,合計9200.86m<sup>2</sup>,設計容積率為69.95%。
- 9.9.本廠區原有防空避難室N棟面積42.6m<sup>2</sup>(領有82南工局使字第2111號),本次增建防空避難室面積131.5m<sup>2</sup>,合計:42.6+131.5=174.1m<sup>2</sup>。
- 10.10.本廠區原有停車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1輛,小型車21輛,共計22輛,本次增設3輛,共設置25輛停車空間;另依工廠類建築物檢討,設置3輛裝卸車位。
- 11.11.本案用水量4.65CMD/日。
- 12.-----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3.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4.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5.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廢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6.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sup>2</sup>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7.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8.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9.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1.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章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置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 22.本局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sup>2</sup>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4.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5.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理規定辦理。

- 26.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7.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8.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9.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30.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 31.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32.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四附件1〕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台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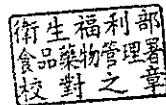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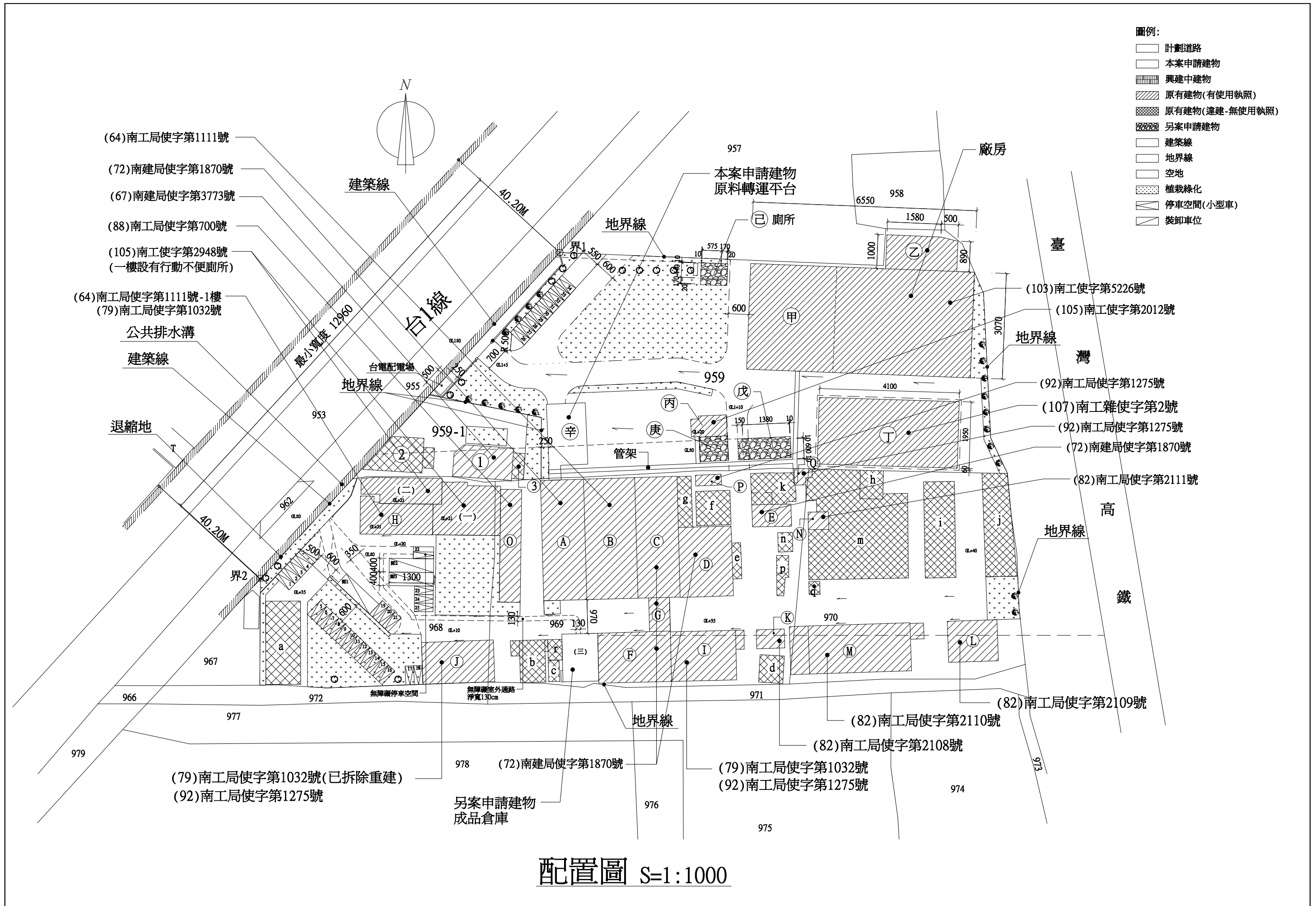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原料轉運平台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F. C. SH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23827(二線)  
FAX: (06)6332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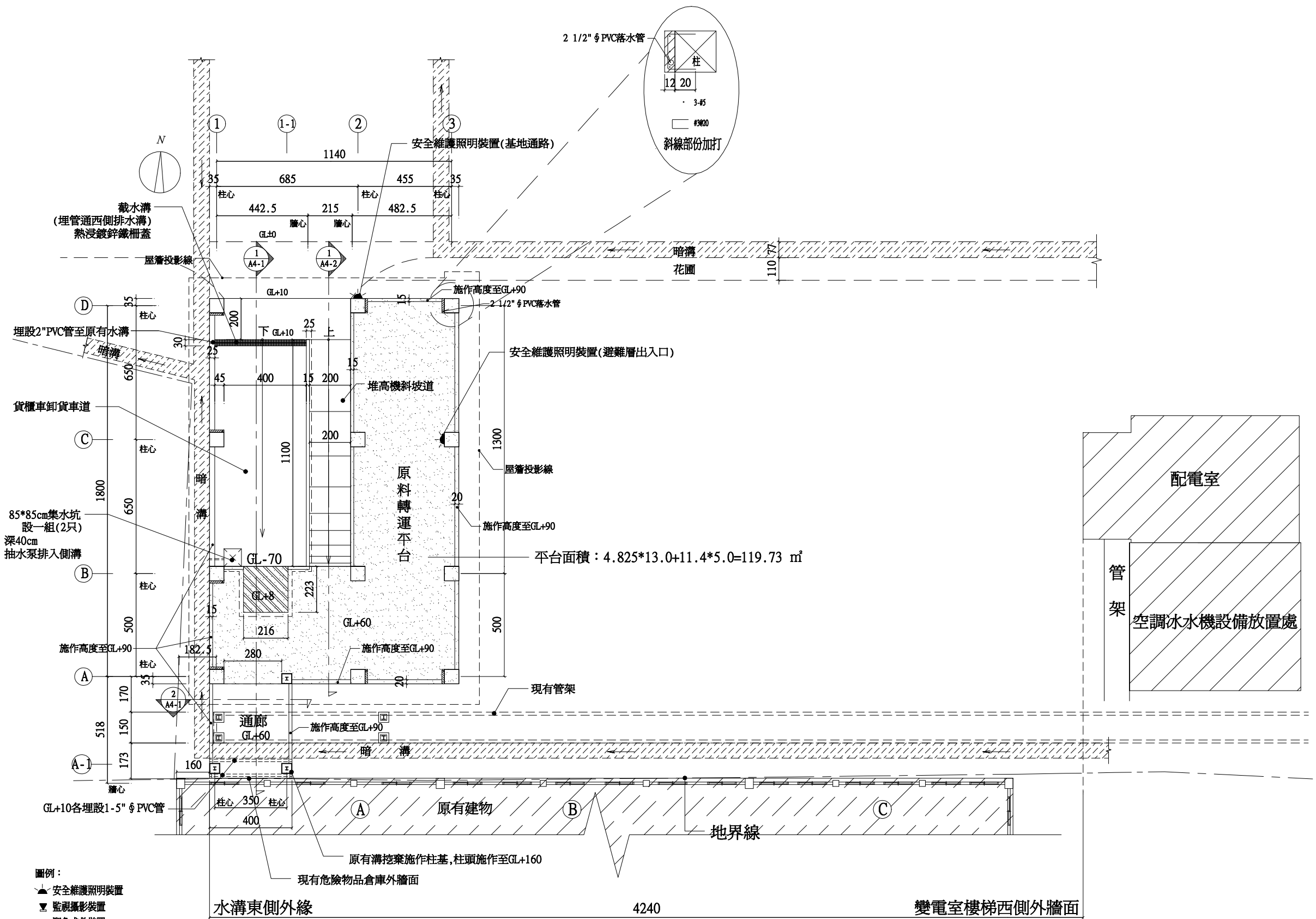
張數  
SHEET NO. 7 / 10

圖別  
TITLE  
一層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1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2.29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監界，俾免越界建築。  
3.結構體主要部份需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結構體，變更時需暫時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施工時需設置安全圍籬或護欄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里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需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6.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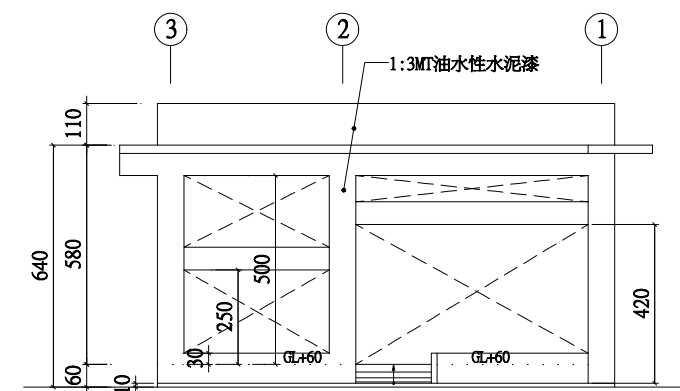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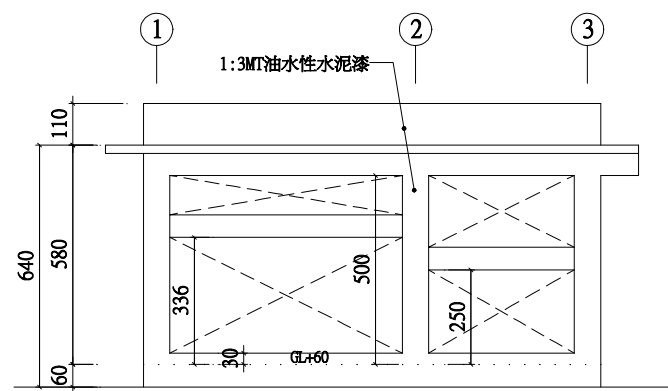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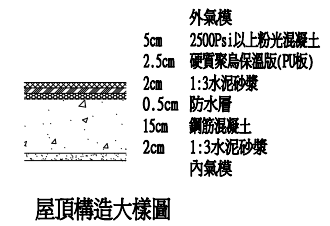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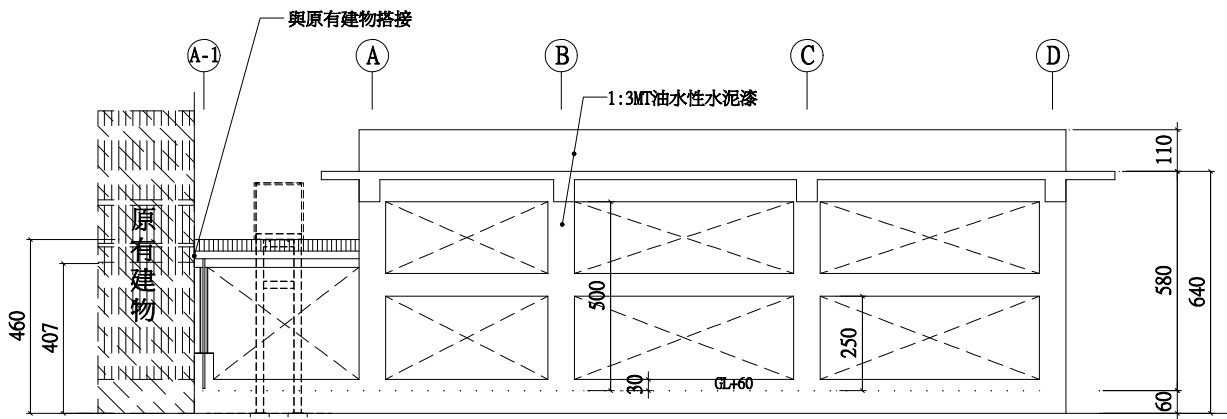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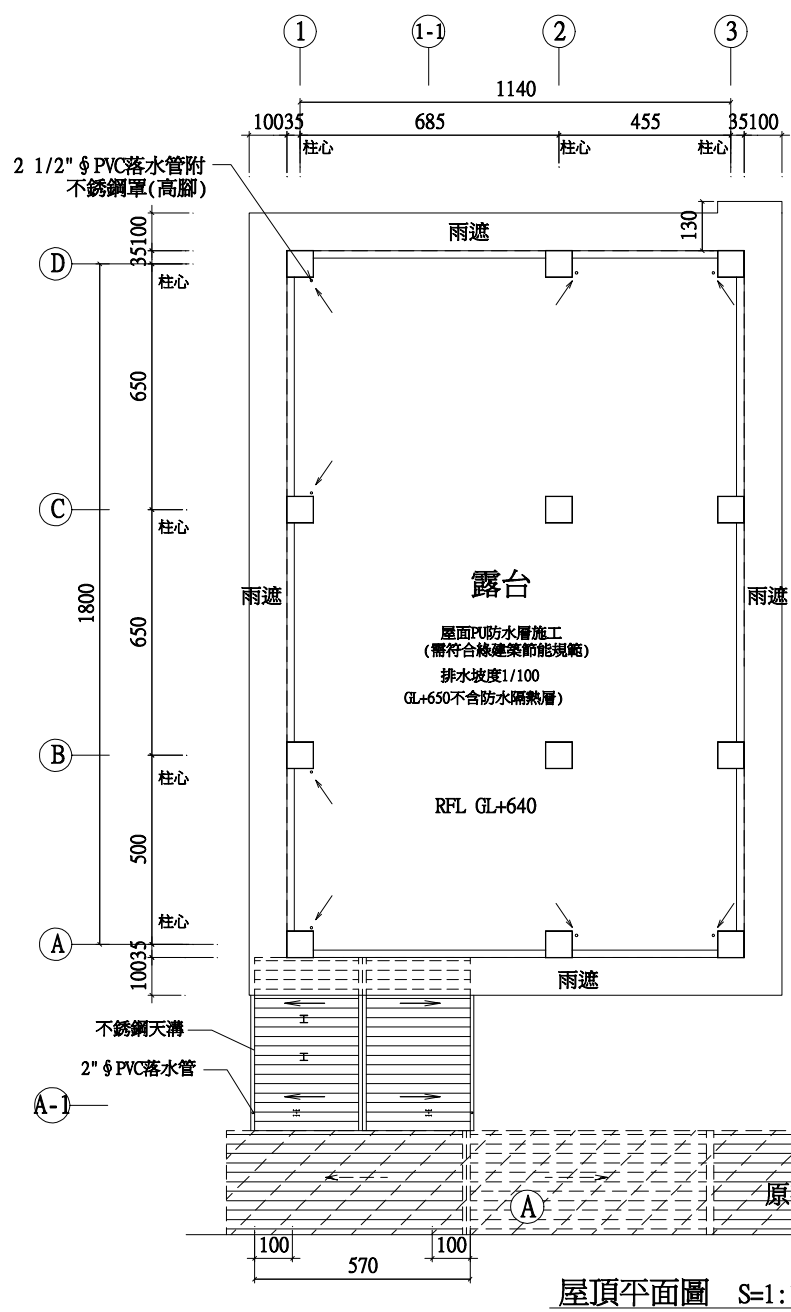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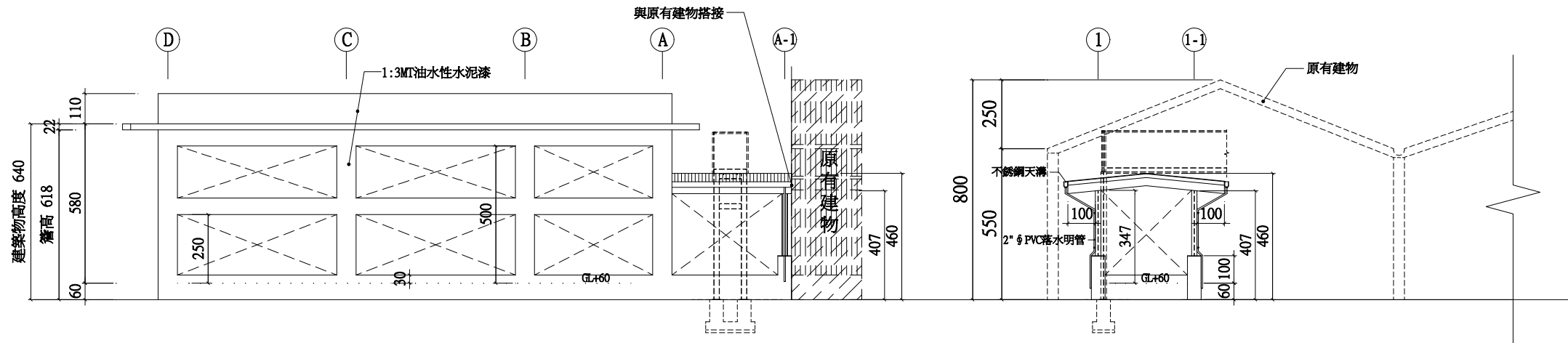
- 圖例：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 樑柱部分漆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一層平面圖 S=1:100  
一層樓地板面積：11.40\*18+3.5\*5.18=223.33 m²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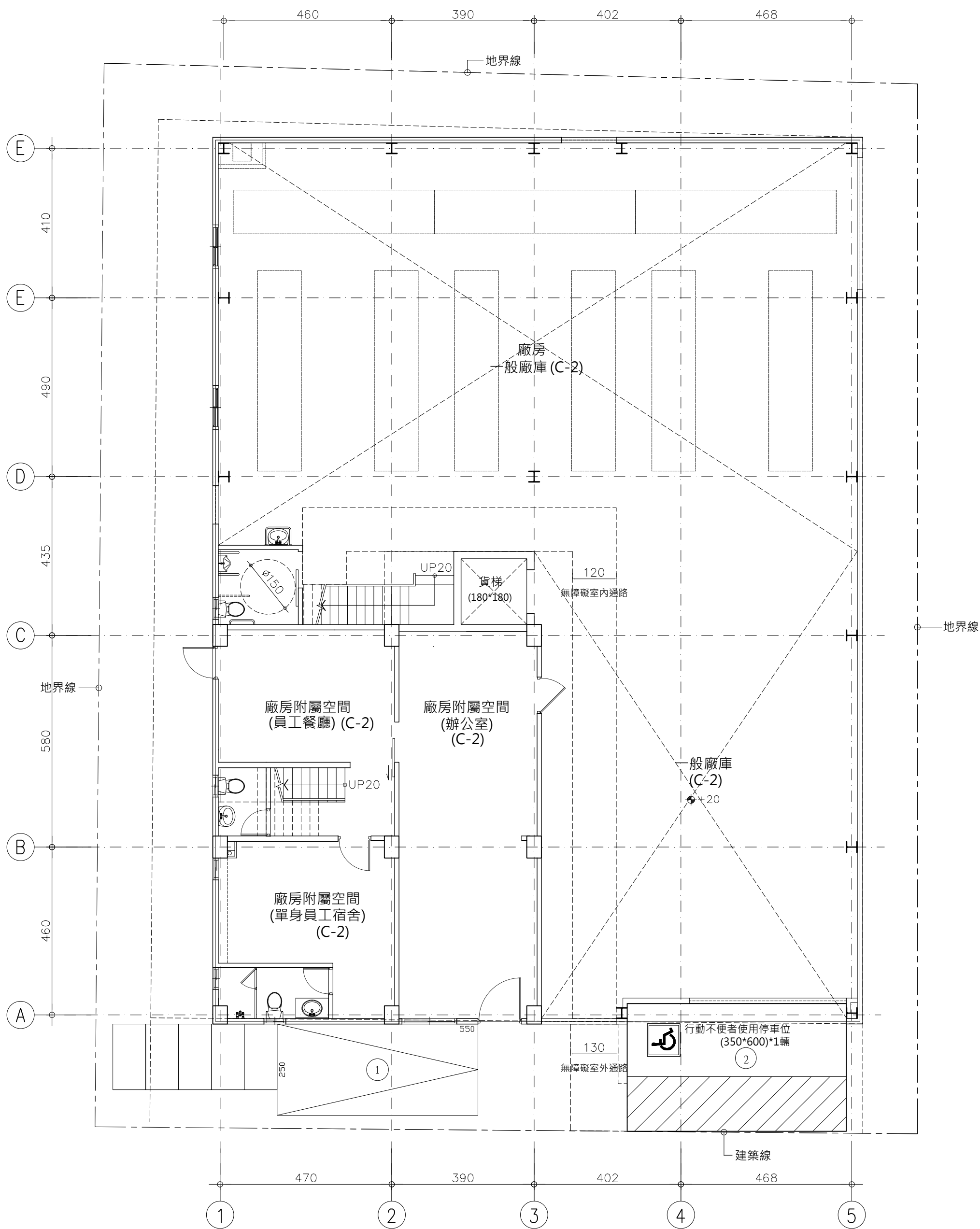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原料轉運平台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F. C. SH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2827(二線)  
FAX: (06)632817

張數	8	10
圖別	TITLE	
圖號	A2-2	
比例尺	1:100	
單位	CM	
日期	106.12.29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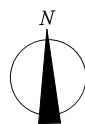
附註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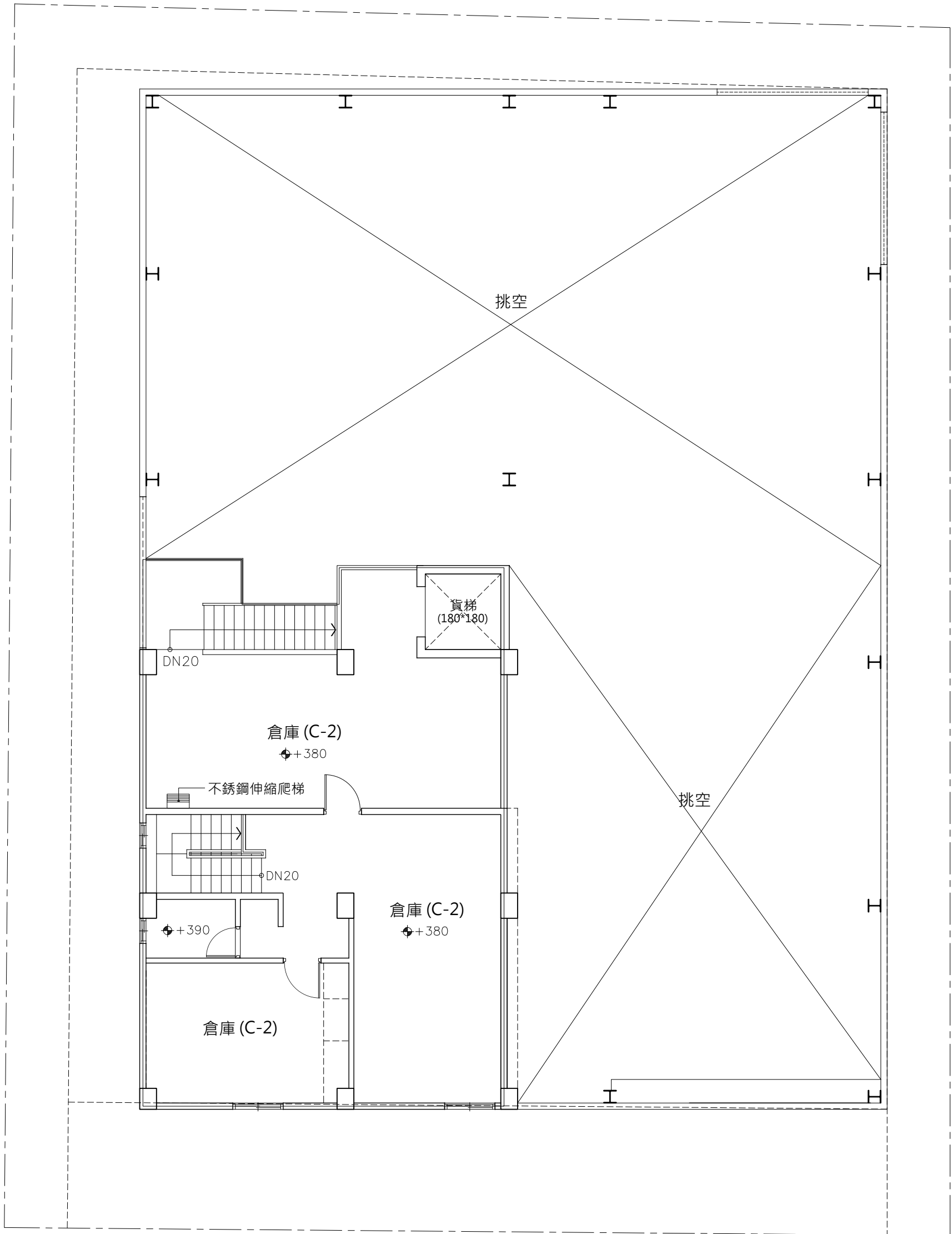
- 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 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鄰界，俾免越界建築。
- 結構體主要部份需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 結構體，變更時需暫時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 施工時需設置安全圍籬或護欄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界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需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 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10M 安和路四段 94巷43弄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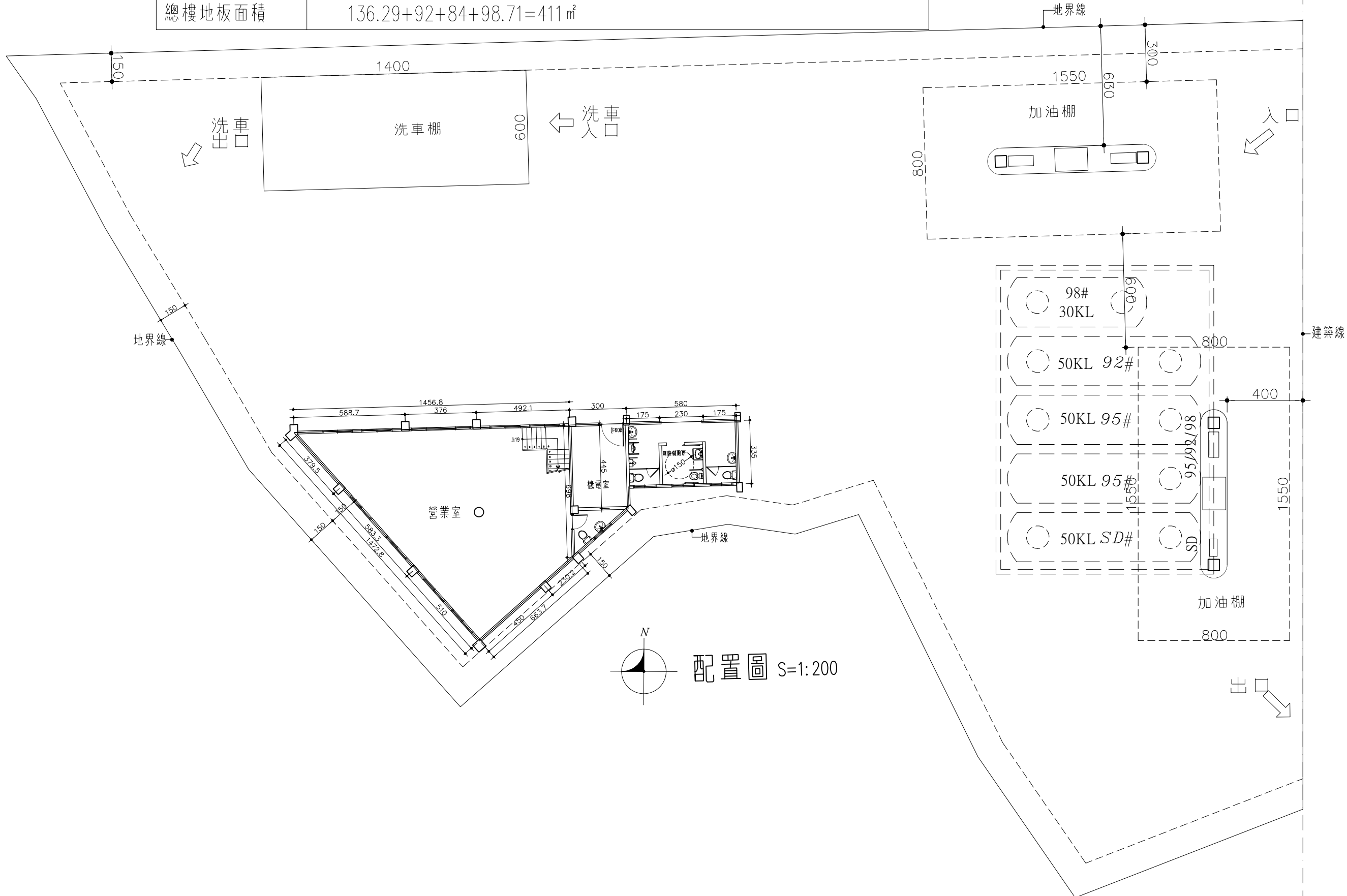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土地座落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170-8、170-9、170-11、170-14、170-16地號等5筆土地	
基地面積	2000 m <sup>2</sup>	
樓地板面積	一樓	加油棚 (15.5-2*2)*(8-2*2)+(15.5-2*2)*(8-2*2) =92 m <sup>2</sup>
	洗車棚	6*14=84 m <sup>2</sup>
	營業室	5.8*3.35+1/2(4.45+6.98)*3+1/2*14.568*6.98+1/2*14.728*6.637=136.29
二樓	儲藏室	1/2*14.568*6.98+1/2*14.728*6.637=98.71 m <sup>2</sup>
建築面積	136.29+92+84=312.29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36.29+92+84+98.71=411 m <sup>2</sup>	

〔提案六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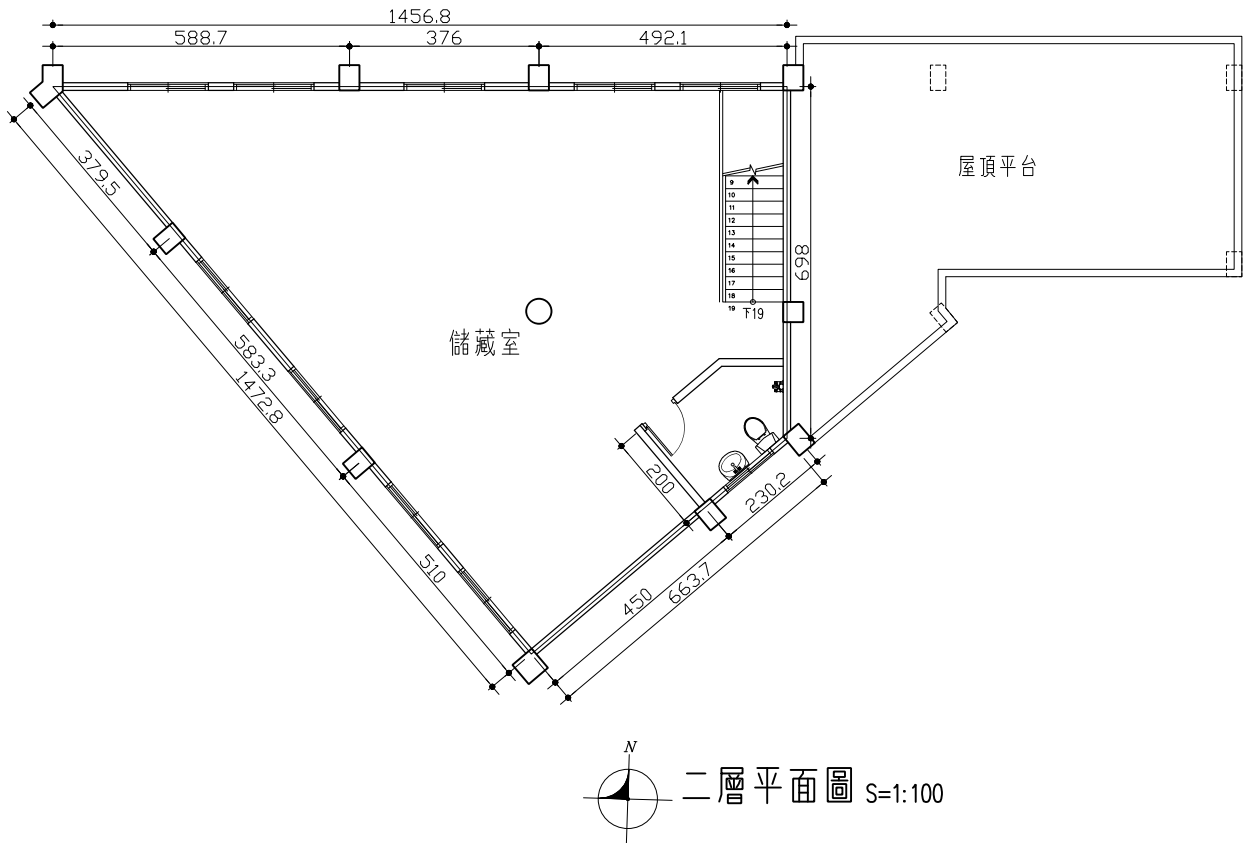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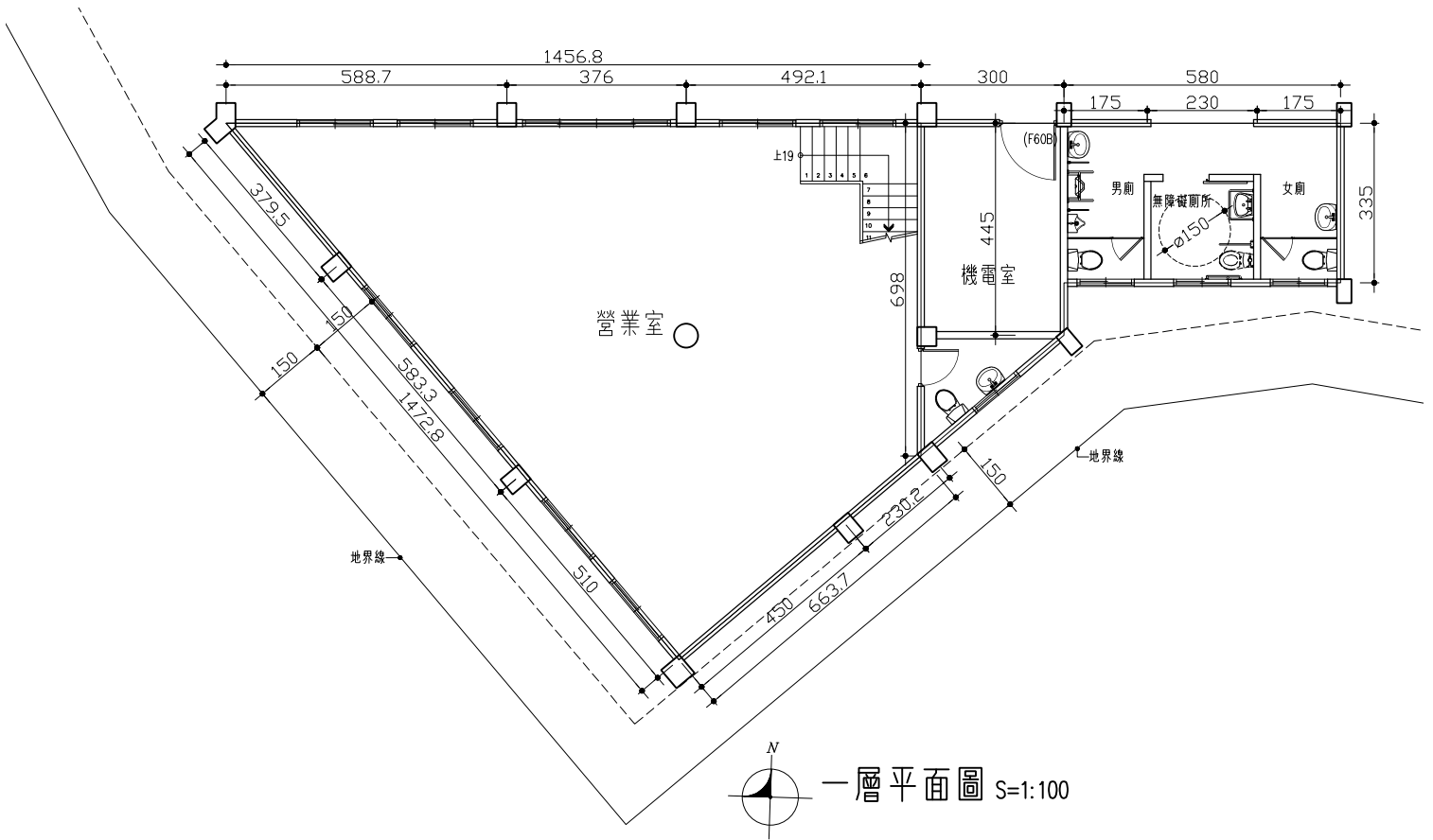


往六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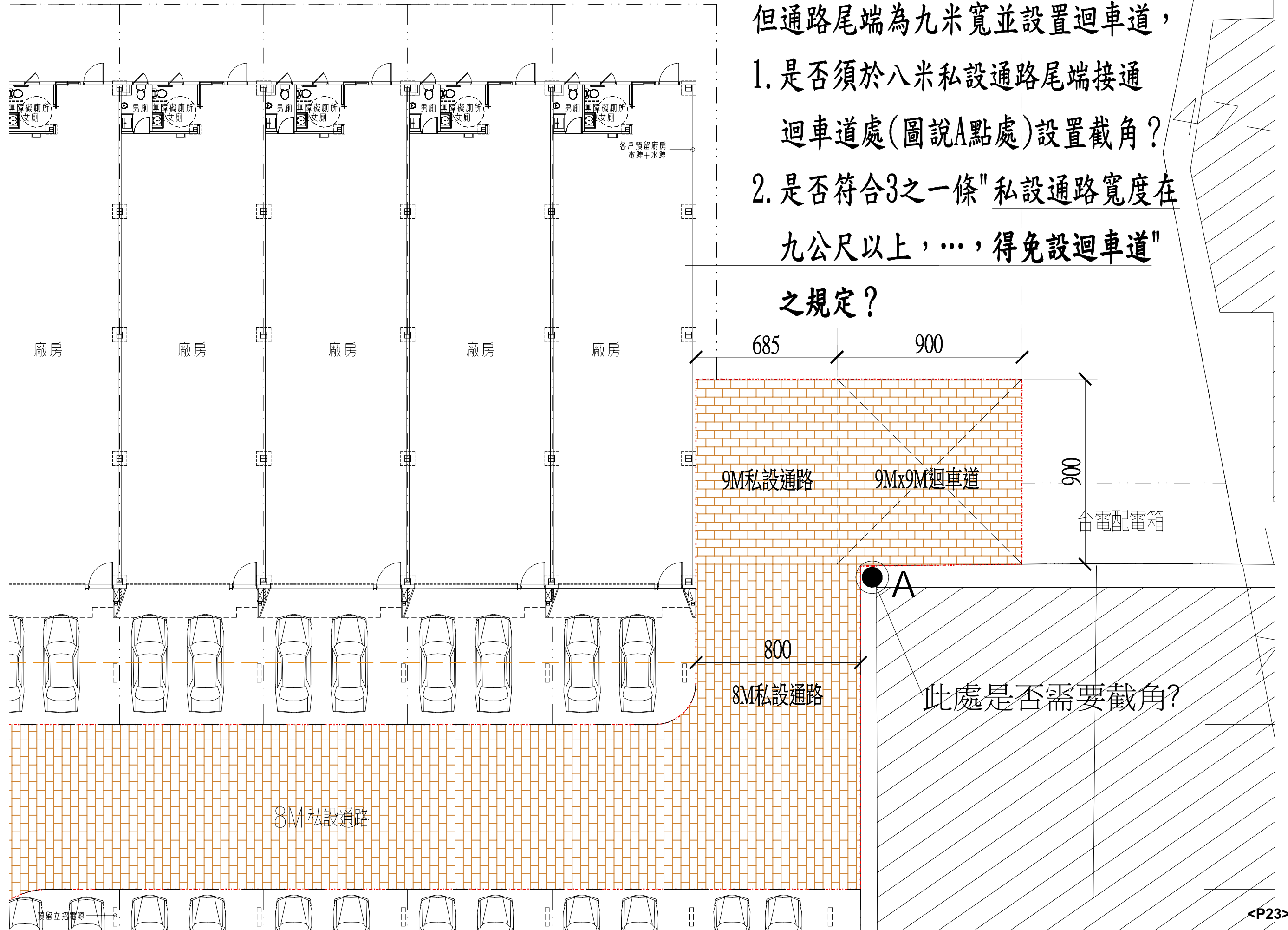
20M 中正路(165市道)

往官田方向

配置圖 S=1:200



- 一、 本案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為八米寬，但通路尾端為九米寬並設置迴車道，
1. 是否須於八米私設通路尾端接通迴車道處(圖說A點處)設置截角？
  2. 是否符合3之一條"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得免設迴車道"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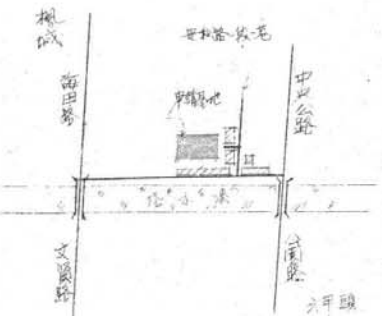




附件1

申請地籍、台南市 安南區 安順段 1613-21  
1613-22 1613-7 1613-16 等4筆地號

技正	技師	繪圖	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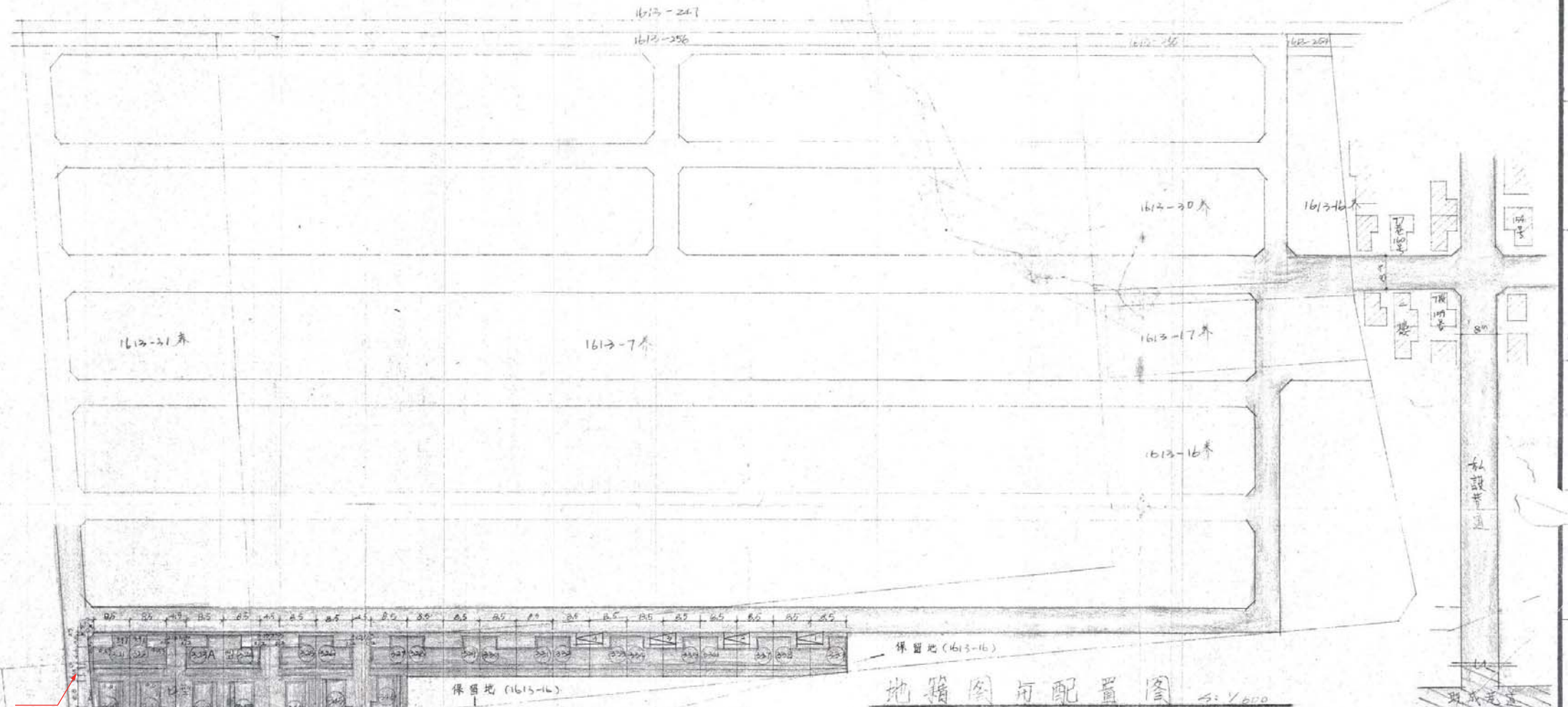


位置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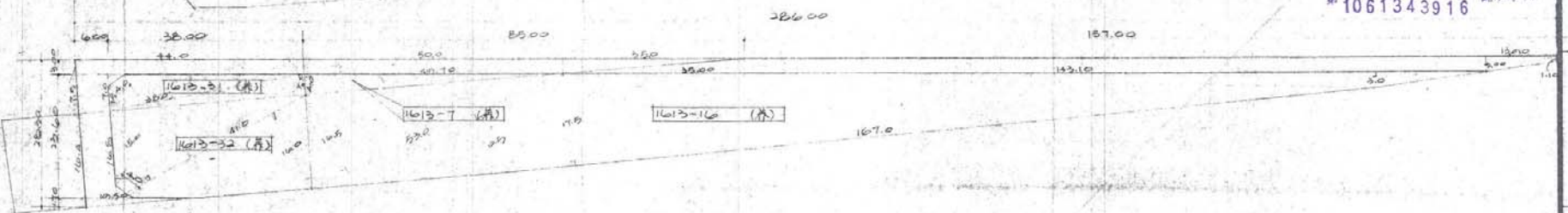
- 建築線
- 道路
- 申請位置
- 申請房屋
- 地界線
- 基地位置
- 空
- 防火巷
- 既成巷道

基地位置  
溪頂1826-1地號



地籍圖配置圖 1:1600

1613-7	道路佔用地	$(50.0+47.7) \times 3 \times \frac{1}{2} + 35.0 \times 3 \times \frac{1}{2}$	= 202.05
	基地面積	$47.7 \times 4.0 \times \frac{1}{2}$	= 95.40
1613-16	道路佔用	$25.0 \times 3 \times \frac{1}{2} + 14.2 \times 2 + (3+1.1) \times 3 \times \frac{1}{2}$	= 51.05
	保留地	$(13.5 \times 16 + 8 \times 4 \times 8.4 + 8.5 \times 9) \times \frac{1}{2}$	= 771.03
	基地面積	$35.0 \times 6.3 \times \frac{1}{2} + 6.3 \times 12.5 \times \frac{1}{2} + 16.7 \times 12.5 \times \frac{1}{2} + 14.3 \times 3.5 \times \frac{1}{2} - 771.03$	= 1716.07
1613-20	道路佔用地	$44.0 \times 3 + 7.5 + 20 \times 6 \times \frac{1}{2} + 4.0 \times 2.0 \times \frac{1}{2}$	= 170.50
	基地面積	$35.0 \times 7.0 \times \frac{1}{2} + 38.0 \times 4.0 \times \frac{1}{2} - 4.0 \times 2.0 \times \frac{1}{2}$	= 205.00
1613-21	道路佔用	$(6.2+16.5) \times 6 \times \frac{1}{2} + 4.0 \times 2.0 \times \frac{1}{2} + 10.5 \times 11 \times \frac{1}{2}$	= 126.35
	保留地	$(377 \times 3.8 + 185 \times 1.9 + 10.7 + 27 \times 16.7) \times \frac{1}{2}$	= 1121
	基地面積	$41.0 \times 13.0 \times \frac{1}{2} + 41.0 \times 16.0 \times \frac{1}{2} - 4.0 \times 2.0 \times \frac{1}{2} - 1121$	= 478.73
合計	道路佔用地	$202.05 + 510.30 + 170.50 + 126.35$	= 1012.20
	基地面積	$95.4 + 1716.07 + 205 + 478.73$	= 2500.03
	保留地	$771.03 + 1121$	= 882.24



基地面積計算圖 1:1600



REVISION 修正	DESCRIPTION 說明	APPROVAL 核准	DRAWN BY 繪圖	DESIGNED BY 設計	SCALE 比例尺	JOB NO. 案內號	SHEET NO. 圖號	DRAWING NO. 圖名
						67-22-11		A-

智惠建築師事務所  
CHIH HUI ARCHITECTS ASSOCIATES & ENGINEERS  
TEL: 9215235 9415685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15 平面、地籍圖、配置圖及基地面積計算表



印  
信  
書

起造人蘇國勝及家人在台南市安順段

613  
1-1  
31  
32  
30  
17  
16  
地丁身之二樓房屋 今依台南

市及南區都市計劃外申請建築 甲兵房則

之規定 將基地內規劃之道路 暫供

本基地外及原印作之銜接 道路開闢

之用 如心也懇請 持立此印信書

此致

台南市印信局

僅供參考用

1613-1  
1613-30  
1613-17  
---

↓  
中  
↓  
?b



〔提案八附件3〕

蘇州物產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十四日

主任 陸費

主任 蘇依由子

蘇國勝

起造人 蘇依由子

王高枝

傅存仁

李大有

蘇銀輝

蘇國勝

凍傲枝

曹善

蘇銀輝

基地面積	其他	變更後	原設計	3.3	10	基地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第十三層	第十四層	第十五層	第十六層	第十七層	第十八層	第十九層	第二十層	第二十一層	第二十二層	第二十三層	第二十四層	第二十五層	第二十六層	第二十七層	第二十八層	第二十九層	第三十層	第三十一層	第三十二層	第三十三層	第三十四層	第三十五層	第三十六層	第三十七層	第三十八層	第三十九層	第四十層	第四十一層	第四十二層	第四十三層	第四十四層	第四十五層	第四十六層	第四十七層	第四十八層	第四十九層	第五十層	第五十一層	第五十二層	第五十三層	第五十四層	第五十五層	第五十六層	第五十七層	第五十八層	第五十九層	第六十層	第六十一層	第六十二層	第六十三層	第六十四層	第六十五層	第六十六層	第六十七層	第六十八層	第六十九層	第七十層	第七十一層	第七十二層	第七十三層	第七十四層	第七十五層	第七十六層	第七十七層	第七十八層	第七十九層	第八十層	第八十一層	第八十二層	第八十三層	第八十四層	第八十五層	第八十六層	第八十七層	第八十八層	第八十九層	第九十層	第九十一層	第九十二層	第九十三層	第九十四層	第九十五層	第九十六層	第九十七層	第九十八層	第九十九層	第一百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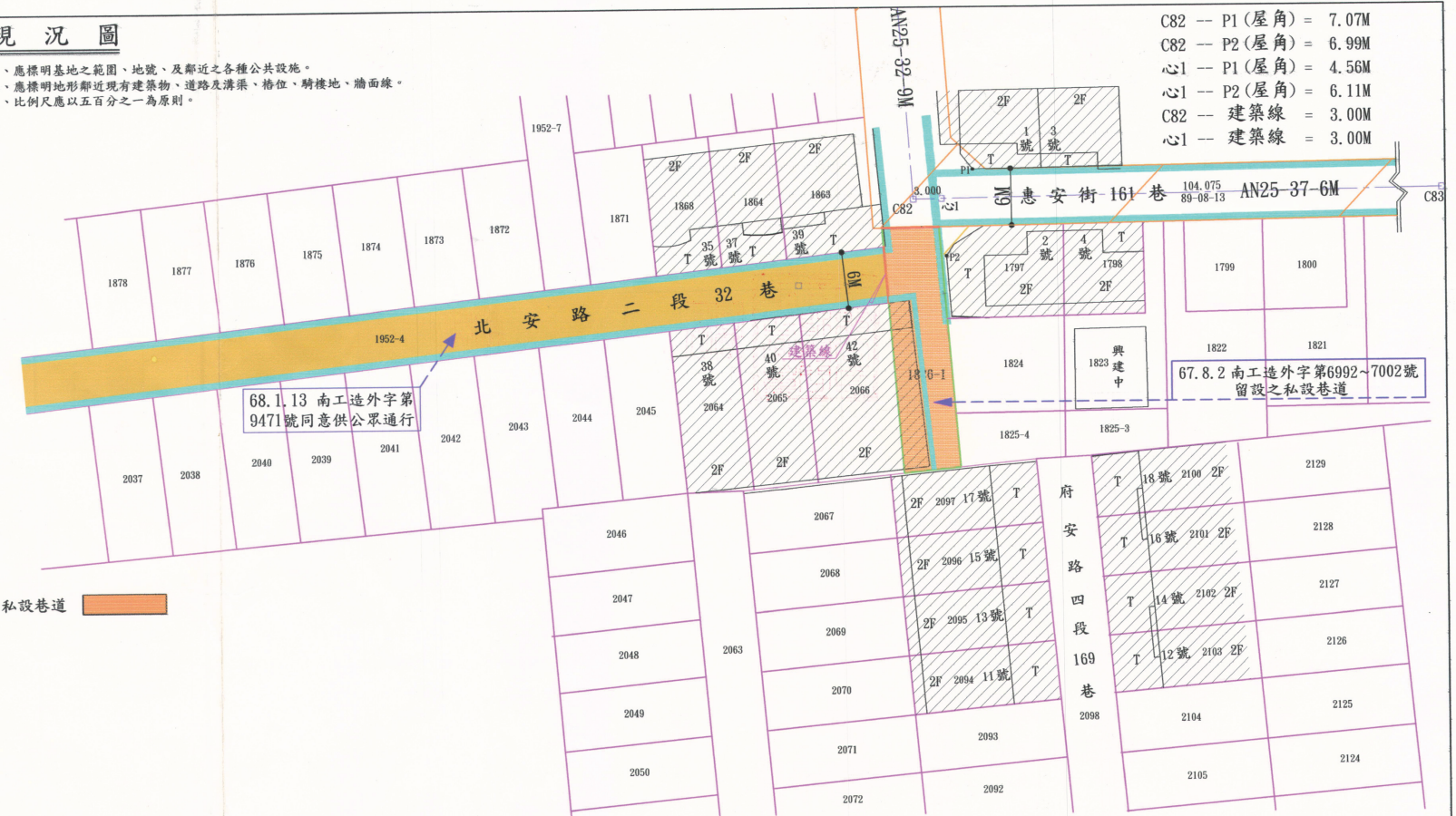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	正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住 址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54巷10弄27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6)2534254 0928372686
建築師姓名 及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電話	
申請基地 地點	安南區 北安路二段32巷弄42號邊				
申請基地 地號	溪頂段 小段 1826-1 地號等1筆				

上開基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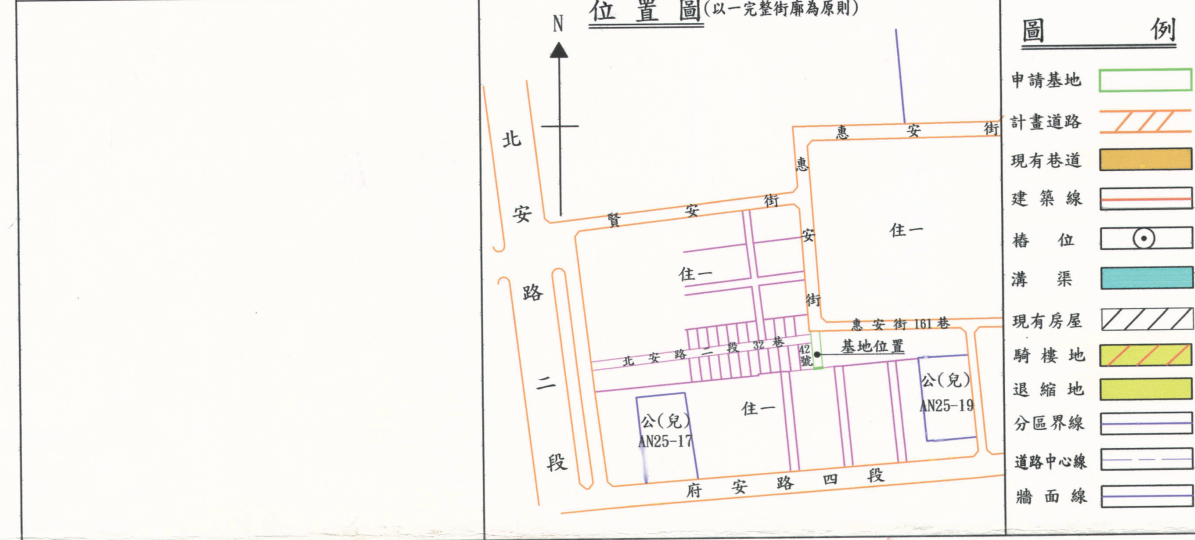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日 申請人：正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簽章)

#### 現況圖

- 一、應標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 二、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橋位、騎樓地、牆面線。
- 三、比例尺應以五分之一為原則。



現況計畫圖 S=1:500



###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其他
編號	AN05-103-10M(C-7-10M) C408 C409	一、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住一」住宅區
計畫高(M)	3.85 3.85	二、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面高(M)	3.75 3.78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02.10.21 發布實施 府都綜字第1020915623B號
坡度	S=±0% L=61.159M	其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四、建蔽率：50% 五、容積率：120% 六、應否設置騎樓：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寬度 M 七、有關飛航管制依76.7.15南市工都字第2507號公告之〈台南市，台南縣主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是否位於台南市微波通信放射雷波範圍內限制建築地區。 九、其他限禁建：
應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否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應否以整體規劃方式開發	否	106.09.28	逾期理由
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劃規定)	詳見細部計畫說明書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其他規定：	詳見細部計畫說明書	AB106-477	
		核准日期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106.09.30	
		核准編號	
		南市都管字	
		第1061038360號	

格位點數4點  
加發副本2份

申請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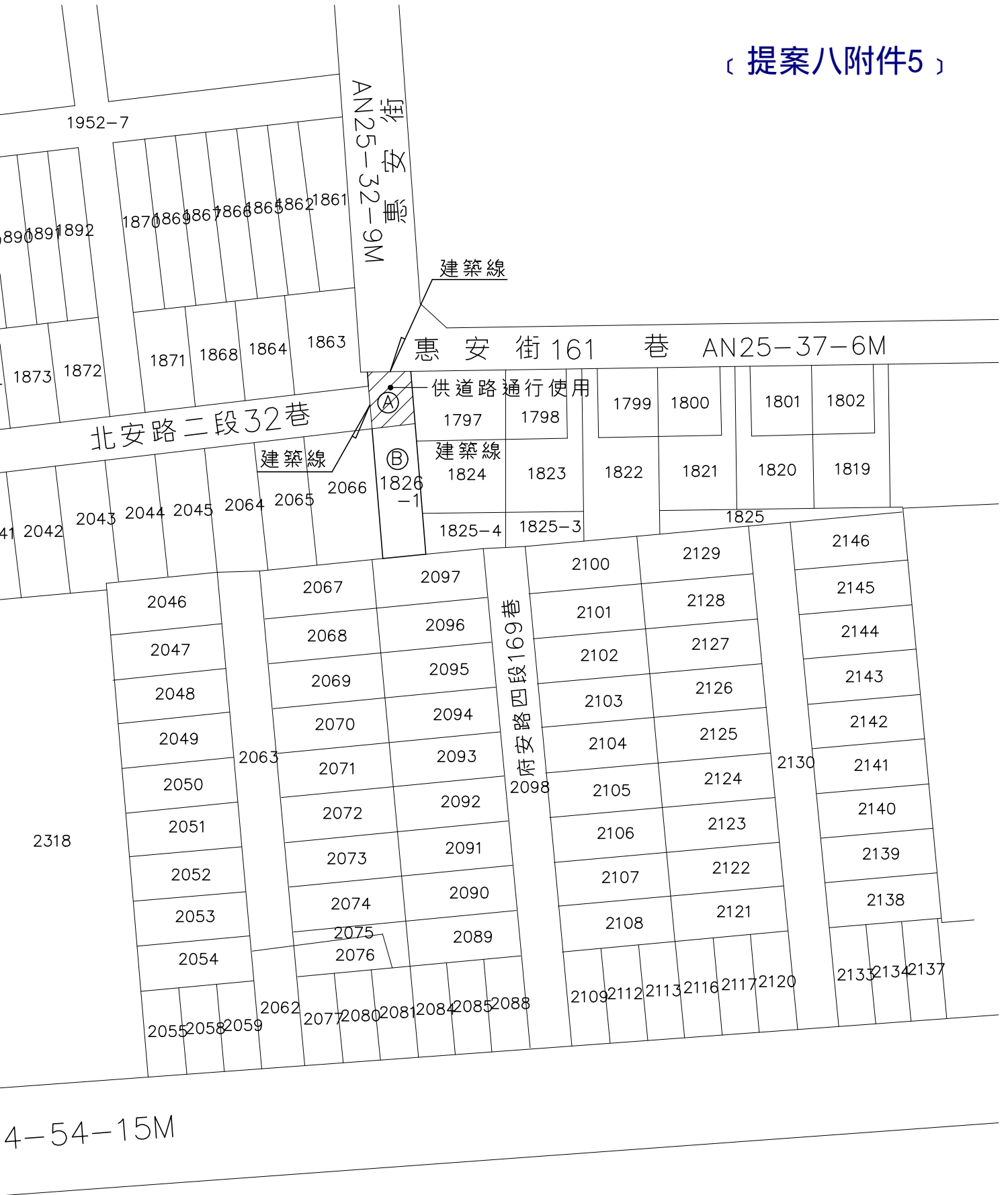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S=1:1000

- 一、應標明一個街廓為原則。
- 二、應標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騎樓地、牆面線。
- 三、比例尺應以五分之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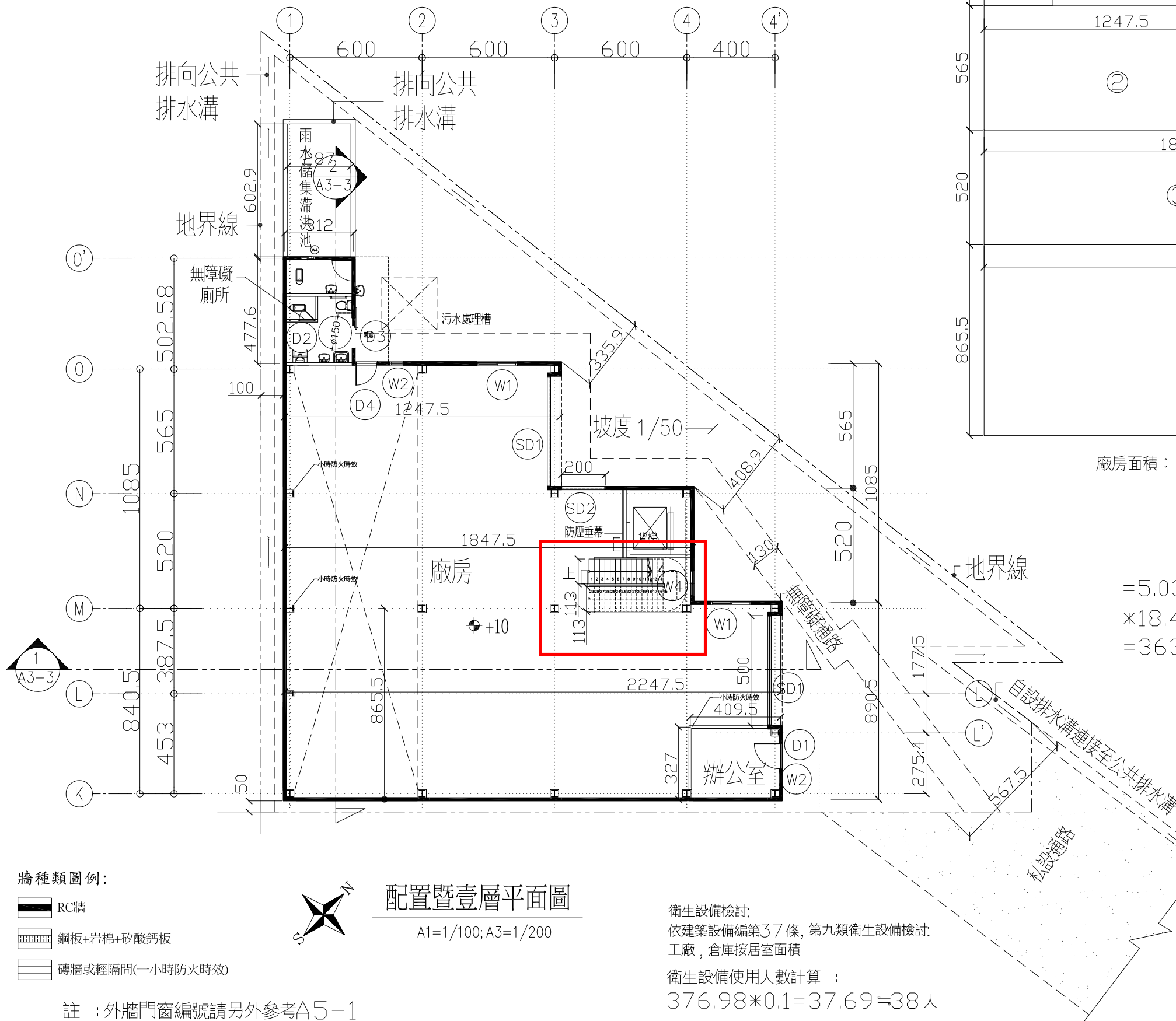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5〕



第272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 牆種類圖例：
- RC牆
  - 鋼板+岩棉+矽酸鈣板
  - 磚牆或輕隔間(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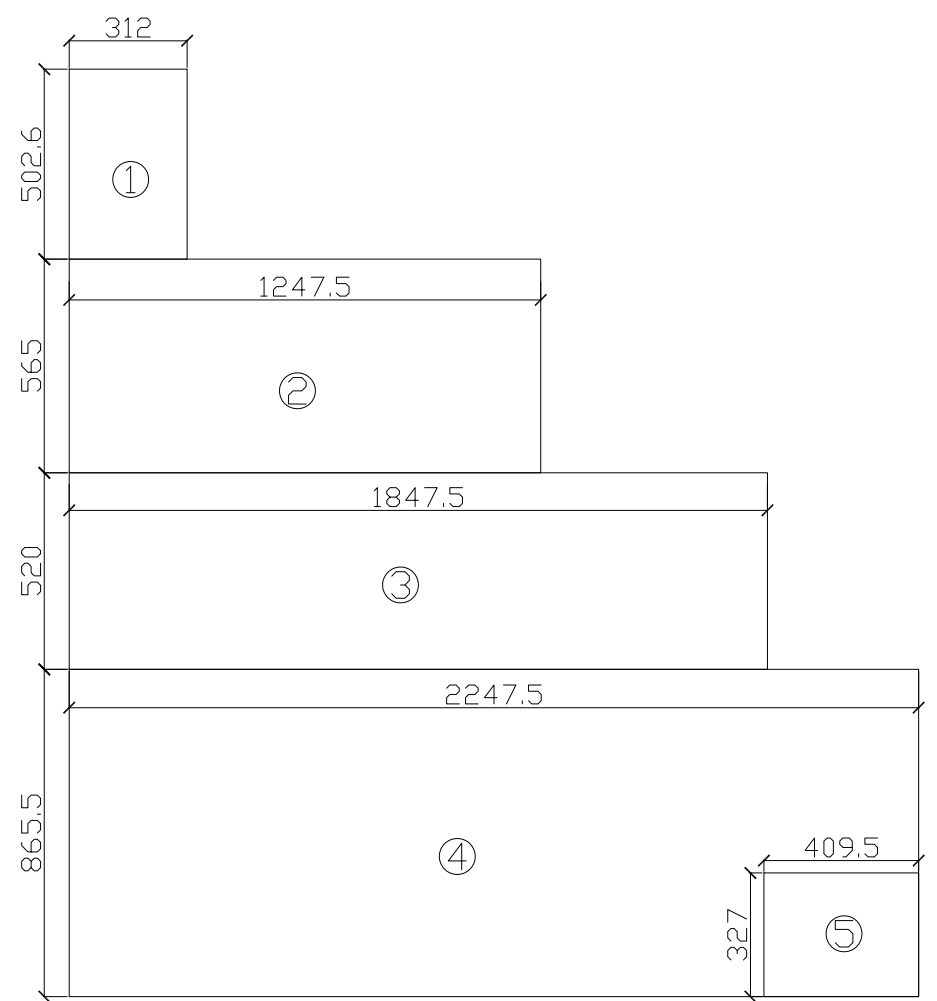


配置暨壹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衛生設備檢討：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九類衛生設備檢討：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  
衛生設備使用人數計算：  
 $376.98 \times 0.1 = 37.69 \approx 38$ 人

註：外牆門窗編號請另外參考A5-1



廠房面積：

- ①  $5.03 \times 3.12 = 15.69$
- ②  $5.65 \times 12.48 = 70.51$
- ③  $5.2 \times 18.48 = 96.1$
- ④  $8.66 \times 22.48 = 194.68$
- ⑤  $4.1 \times 3.27 = 13.41$

$= 5.03 \times 3.12 + 5.65 \times 12.48 + 5.2 \times 18.48 + (8.66 \times 22.48) - (4.1 \times 3.27)$   
 $= 363.57 \text{ m}^2$

辦公室面積： $4.1 \times 3.27 = 13.41$   
 $< 363.57 \times 1/5 = 72.71 \text{ m}^2$   
本案設置  $13.41 \text{ m}^2 < 72.71 \dots \text{ok!}$

樓地板面積合計：  
 $= 363.57 + 13.41 = 376.98 \text{ m}^2$   
 $< 363.57 \times 2/5 = 145.43 \text{ m}^2$   
本案設置  $13.41 \text{ m}^2 < 145.43 \dots \text{ok}$

種類	戶別	需設數量		實設數量	
		E戶	E戶	E戶	E戶
大便器	男	1	1	1	1
	女	2	2	2	2
小便器		1	1	1	1
洗面盆		4	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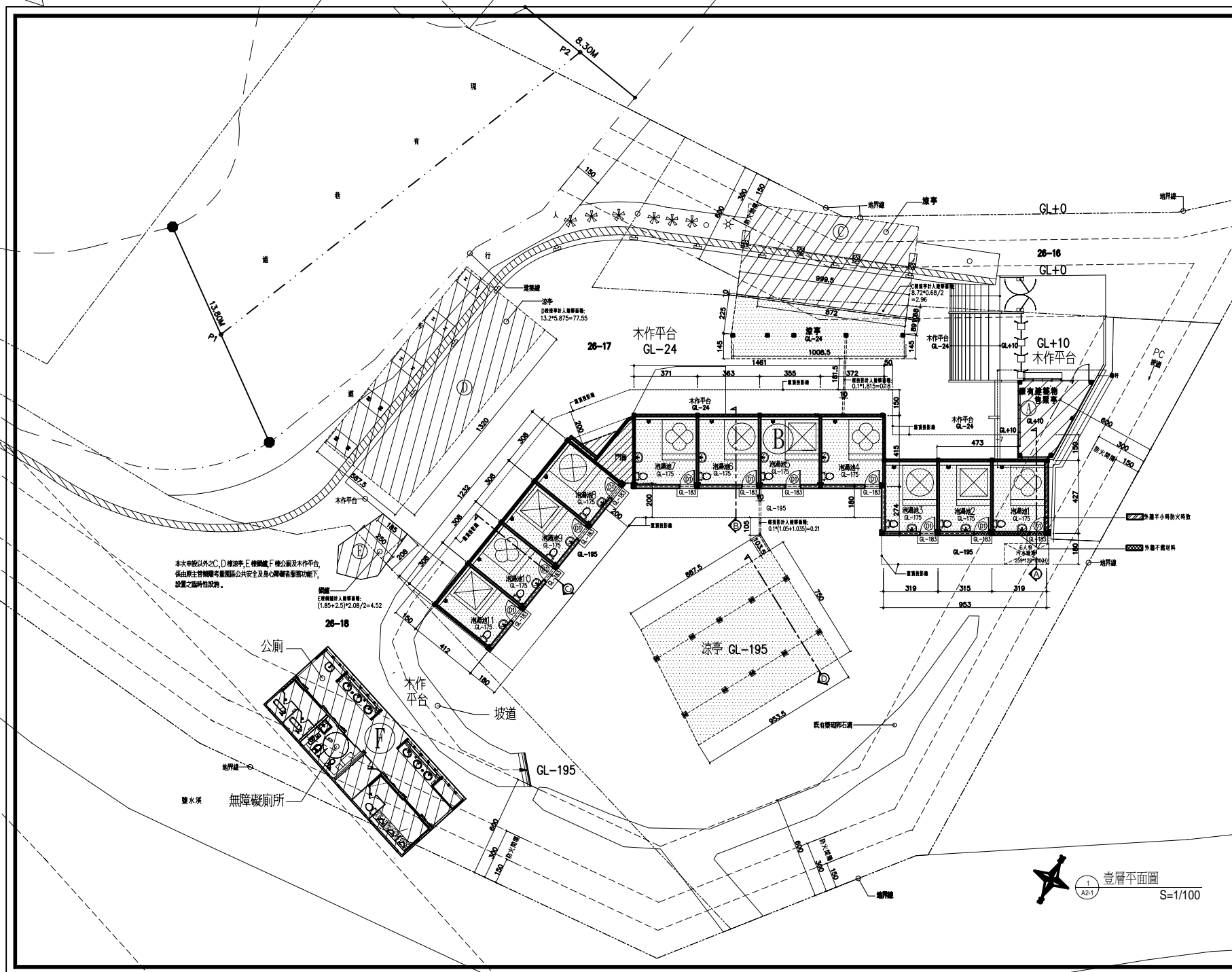
工程編號：  
業主資料：  
林志誠  
工程名稱：  
萬松段564地號新建工程  
電腦檔號：  
說明：  
一、本工程設計圖在建築時期未經核准前不得施工，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業主與承造人負其全責。  
二、本工程承造人應負責向業主管理機關呈報圖工，中間查核時應按時向承造人一切手續。  
三、本工程圖工起造人/業主應先填妥建築執照申請表指示土地位置及定案，依規定辦理圖工，不得延誤工程。  
四、本工程圖工之設計，應符合最新之相關規定。  
五、本工程圖工起造人/業主應先填妥建築執照申請表。  
六、本工程圖工有變更時，應採用合法程序經核准後之圖工。  
七、本工程用砂、用水應符合之規格：  
1. CNS12591 河砂土質土設計標準。  
2. CNS1240 膠結土材料。  
3. CNS13407 細粒土中水溶性膨脹土含量試驗法。  
4. CNS3090 塊狀膠結土。  
5. CNS13465 新鮮膠結土中水溶性膨脹土含量試驗法。  
八、本工程任一切變更均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圖工，且應符合工程合約之一部分，如有不敷時承造人應向圖工管理機關規定或建築師指定辦理，有未盡事宜或不瞭解之處，承造人應先向建築師洽詢後再行施工，任何部分施工時應從圖工管理機關之資料及現場實地為準。  
九、本工程圖工起造人/業主應填妥建築執照申請表及所有安全與完整，如有危險或破壞應負責修復，不得推諉責任。  
十、本工程圖工起造人/業主應負責圖工之清理，如有清理物或廢棄物，應由起造人/業主負責清理。  
十一、本工程圖工起造人/業主應先填妥建築執照申請表，並與各層平面圖所註之圖工有所出入，須將其測量結果填妥建築執照申請表/業主同意，並應由建築師及起造人/業主指示於圖工上及施工。

變更設計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核准

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708台南市永華八街193巷24-1號  
電話：06-2957855  
E-MAIL：cclaa.ch4@msa.hinet.net  
簽章  
圖名：  
配置暨壹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張號	圖號
04/19	A2-1





本次申設以外之C、D棟涼亭、E棟公廁、F棟公廁及木作平台，係由原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功能下，設置之臨時性設施。

建築師人員專業費：  
(1.85+2.5)\*2.08/2=4.52

建築師人員專業費：  
13.2%\*876=11.55

建築師人員專業費：  
8.77\*0.68/2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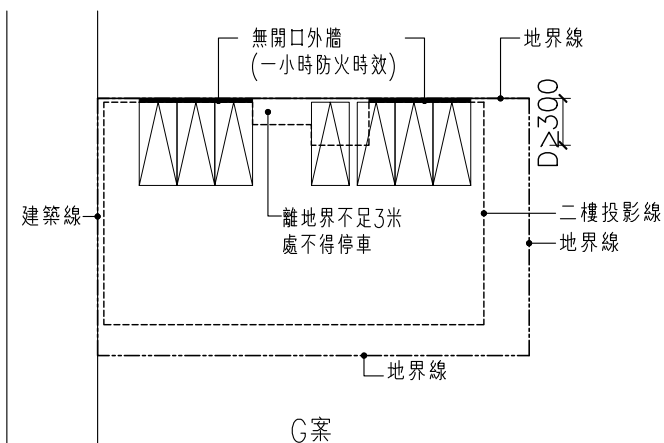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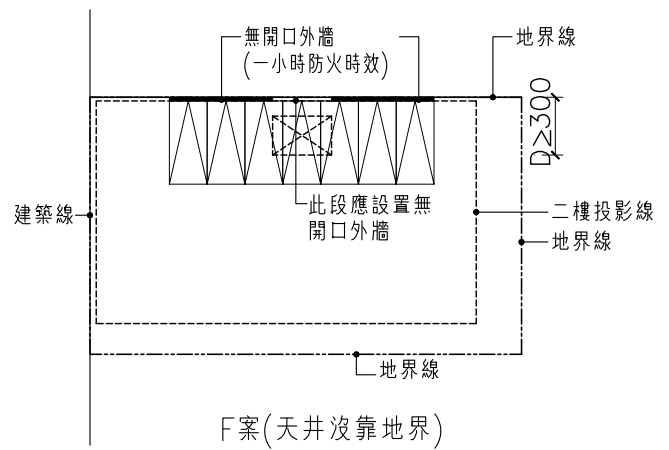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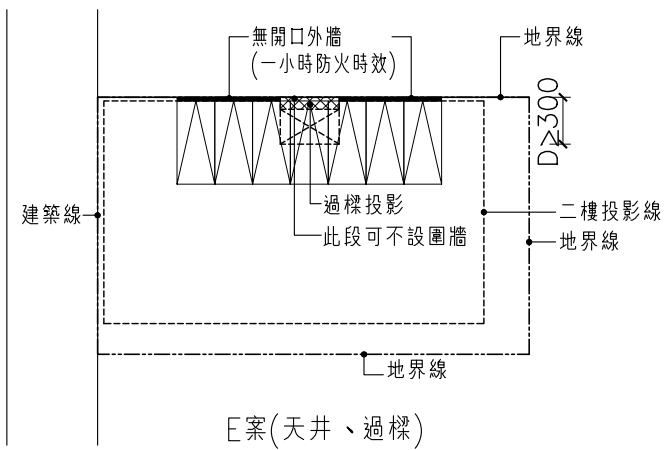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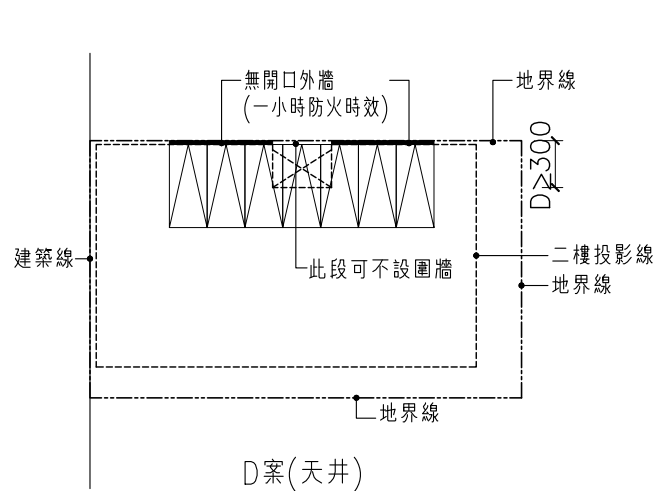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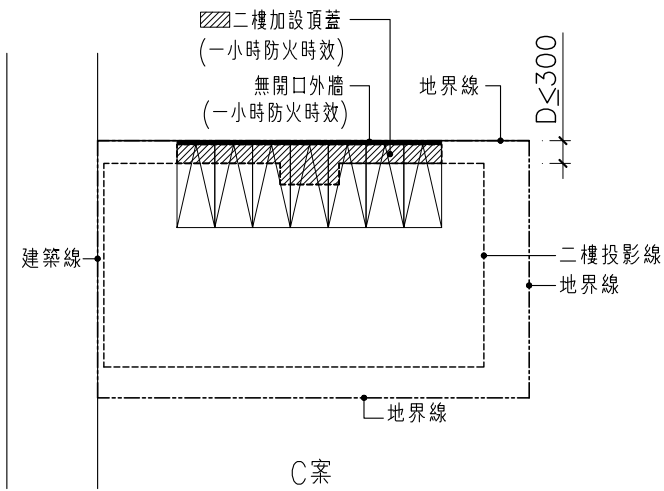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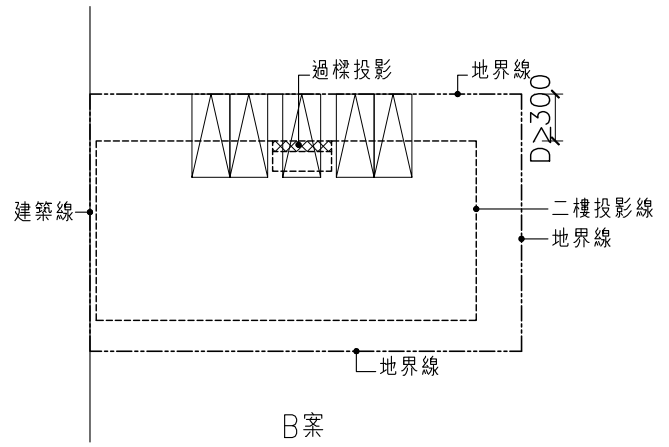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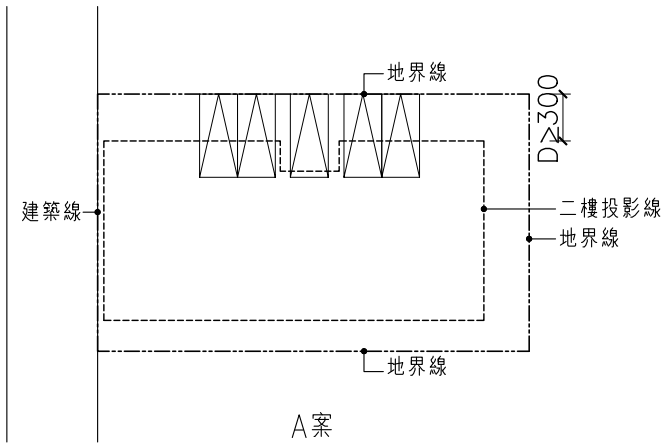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人員專業費：  
0.1\*(1.05+1.035)=0.21

工程名稱		
台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溫泉泡湯池新建工程		
球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787-1號2樓 TEL: (06)2952978 FAX: (06)2930475		
<p>委託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本圖係根據設計說明書、計畫數量及安全性等資料繪製，如有疑義，請在開工前處理。                  二、開工前，委託人應向設計人申請變更，倘有工程變更，委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核准後，方可施工。                  三、委託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包括一切手續及費用。                  四、施工期間，委託人應注意施工安全，以確保公共設施、建築物、人員安全。                  五、根據需要，應先向設計人申請變更及提供變更大樣圖，經核准後，方可施工。                  六、設計人對本圖之設計，如有變更，應先向委託人申請變更，經核准後，方可施工。                  七、圖樣與現場不符時，以現場為準。                  八、本圖係根據設計說明書及設計說明書之資料繪製，如有變更，應先向設計人申請變更，經核准後，方可施工。</p>		
NO	說明	日期
簽章		
圖樣名稱		
壹層平面圖		
單位	1061115	
日期	1061115	
比例	S=1/100	
圖號	張號	
A2-1	4/8	



-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在本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指土地證明文件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 第三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與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係利用原有樓梯或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其依法增設之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樓梯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樓梯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第三十一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五、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但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施行前，已取得營利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及都市計畫道路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





說明: 以上各圖例皆符合停車之條件